

分类号 _____
UD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支持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创新的
税收政策研究

研究生姓名： 王婧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史正保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

提交日期： 2023年5月31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王婧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签名： 史正保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校外)签名： 柳迪 签字日期： 2023.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王婧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签名： 史正保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校外)签名： 柳迪 签字日期： 2023.5.31

**Research on the tax policy support for
enterprise innovation in Lanzhou-Baiyin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Candidate :Wang Jing

Supervisor:Shi Zhengbao

摘 要

2018年国务院正式批复建立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兰白自创区），兰白自创区为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发展创新的新路径，先后出台了《甘肃省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园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涉及多领域的政策以激发企业创新效能。而企业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的创新主体，兰白自创区鲜少针对企业创新出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且兰白自创区成立时间较短，发展尚不成熟，通过甘肃省科技厅等官方网站对税收政策进行搜集可以发现，关于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总体数量较少，税收政策比较零散且系统性不强，制约了税收支持政策对企业创新的激励效果，阻碍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活力的释放，兰白自创区税收支持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因此亟需从税收政策的角度研究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发展。

文章以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为研究对象，基于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相关概念与理论，通过对2018-2020年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投入与产出、企业的创新人才引进及企业吸引投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从省级与市级两个方面对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发现兰白自创区税收政策存在企业创新的支持范围狭窄、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重点待调整及相关配套措施不健全的问题。基于此，对北京中关村自创区、武汉东湖国家自创区、上海张江自创区三个具有代表性的园区进行经验借鉴，通过对比分析上述园区与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成果及税收政策着力点的区别，得出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估监督待加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应突出区位特色等启示，进而提出拓宽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范围、调整企业创新税收支持政策的着力点及完善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配套措施，充分发挥兰白自创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关键词：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企业创新 税收支持 税收优惠

Abstract

Since 2018, when the State Council officially approved the Lanzhou Baiyin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Lanzhou Baiyin Self created Zone"), the Lanzhou Baiyin Self created Zone has actively explored a new path for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in underdeveloped areas, A series of policies related to various aspects have been issued, such as the Regulations on Lanzhou Baiyin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in Gansu Province, and the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an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k, to stimulate the innovation efficiency of enterprises. As the innovation main body of the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lf created zone), enterprises in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rarely provide relevant tax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enterprise innovation. Moreover,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has a relatively short history of establishment and its development is not yet mature. Moreover, through the collection of tax policies on official websites such as Gan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number of tax support policies for enterpris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is relatively small, and the tax policies are relatively scattered, The lack of systematicness limits the incentive effect of tax policies on enterprise innovation and hinders the

release of innovation vitality of enterprises in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The tax support policy system in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needs to be further improved, so it is urgent to study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s in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x policies.

The article takes the tax policy system supporting enterprise innovation in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based on the relevant concepts and theories of enterprise innovation in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and through sorting out and analyzing the specific data of enterprise innovation in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from 2018 to 2020, as well as systematically sorting out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ax policies in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it is found that there is a narrow scope of support for enterprise innovation in the tax policy in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The focus of tax support for enterprise innovation needs to be adjusted and related supporting measures are not sound. The experience of three representative parks, namely,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Wuhan East Lake National Self created Zone, and Shanghai Zhangjiang Self created Zone, is used for referenc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above parks and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in terms of enterprise innovation achievements and tax policy focus is conducted, and it is concluded that the evalu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tax incentives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The tax policy to support enterprise innovation should

highlight two inspirations of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n propose to broaden the scope of tax support for enterprise innovation, adjust the focus of tax support policies for enterprise innovation, and improve supporting measures for tax support for enterprise innovation, in order to better play the exemplary and driving role of Lanbai Self created Zone.

Keywords: Lanbai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Enterprise innovation; Tax support; Tax incentives

目 录

1 引言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3
1.2.1 国外文献综述	3
1.2.2 国内文献综述	8
1.2.3 文献评述	12
1.3 研究方法	13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14
1.4.1 研究的创新点	14
1.4.2 不足之处	14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15
2.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企业创新相关概念	15
2.1.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定义	15
2.1.2 企业创新的内涵	15
2.1.3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企业创新的关系	16
2.2 税收政策促进企业创新的理论基础	18
2.2.1 市场失灵理论	18
2.2.2 外部性理论	19
2.2.3 税式支出理论	20
3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及其税收支持政策现状	21
3.1 兰白自创区基本情况	21
3.1.1 兰白自创区的建设要求	21
3.1.2 兰白自创区的建设现状	22
3.2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发展现状	23
3.2.1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投入现状	23

3.2.2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产出现状	24
3.2.3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人才现状	25
3.2.4 兰白自创区企业吸引投资现状	26
3.3 支持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现状	27
3.3.1 支持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文本梳理	27
3.3.2 支持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文本分析	31
4 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34
4.1 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范围较狭窄	34
4.1.1 缺乏对技术使用环节的税收支持	34
4.1.2 税收支持对象涵盖范围狭窄	35
4.2 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重点待调整	35
4.2.1 创新人才引进的税收优惠力度小	35
4.2.2 税收政策对研发环节支持力度不够	36
4.2.3 税收激励引导风险投资作用不明显	37
4.3 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相关配套措施不健全	37
4.3.1 创新企业相关办理程序繁琐	37
4.3.2 缺乏对税收政策实施效果的外部监督	38
4.3.3 政府社会协作机制尚未成形	39
5 典型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经验借鉴	40
5.1 典型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梳理	40
5.1.1 北京中关村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介绍	40
5.1.2 武汉东湖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介绍	43
5.1.3 上海张江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介绍	44
5.2 典型自创区案例分析与启示	46
5.2.1 典型自创区案例分析	46
5.2.2 典型自创区案例启示	49
6 完善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税收支持政策的建议	52
6.1 拓宽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范围	52

6.1.1 增加技术使用环节的税收支持政策	52
6.1.2 拓宽税收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52
6.2 调整企业创新税收支持政策的着力点	53
6.2.1 营造有利于引进创新人才的税收环境	53
6.2.2 将政策支持重点偏向研究开发环节	54
6.2.3 健全风险投资的税收激励与引导机制	55
6.3 完善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配套措施	55
6.3.1 简化企业税收优惠办理程序	55
6.3.2 制定税收支持政策的评估方案	56
6.3.3 搭建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平台	57
结 语	58
参考文献	59
致 谢	66

1 引言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标志着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已经正式步入对质量的追求阶段，创新型国家建设是当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向，自创区的建立有利于促进创新发展战略的作用发挥。自创区作为我国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域，推动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激发各创新主体的活力，从而充分实现由科技优势加快转变为经济优势，是自创区的重要课题。2021年11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要加快构建高水平的科技自立自强保障制度，增强科技创新体系化能力。而实现科技强国的目标，成为创新型国家，需要发挥国家与企业作为主力军、集团军及“一招鲜”的重要作用，核心创新技术不仅是企业的“命门”，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的根本所在，也是“国之利器”。在此期间，政府也陆续出台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强调了国家对创新的重视。

截止2022年，我国陆续在全国各地设立23个自创区，为进一步实现自创区的功能和发展目标，当前较多自创区出台了政府文件支持自创区的发展，如中关村、宁波温州自创区所属地方政府分别出台了《“十四五”时期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建设规划》《关于推进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兰白自创区构建了“4+7”政策体系，长株潭自创区推行了“6+4”政策以加快提升区域的内生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但总体上看，目前自创区出台政策中都较少专门制定税收政策以支持自创区企业创新。

通过在各自创区官方网站对税收政策进行搜集可以发现：在中央层面，虽然出台了较多对高新技术企业与小微企业等普适性较强的税收政策，但专门针对自创区的税收支持政策仍较为稀缺，且关于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散见于各项规定，缺乏系统性；从地方层面看，各地关于自创区的税收支持政策存在较大

差异,主要体现在税收支持政策体系完善程度与政策内容上,其中成立时间较早的中关村、张江等自创区税收支持政策体系较为完善,而兰白自创区由于其定位与基础条件的差异,税收支持政策体系完善程度与其他较成熟的园区存有较大的差距,间接地影响了企业创新的税收营商环境。目前学界对于自创区的政策研究更多从科技金融、集群效应和自创区创新评价体系展开讨论,鲜有从税收角度对兰白自创区的税收政策进行专门研究。基于此,文章通过系统梳理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现状,针对性地借鉴我国三个具有代表性自创区的税收政策建设经验,以期提高兰白自创区税收政策的供给质量以支持企业创新,避免地区间的政策差距进一步拉大,更好地发挥自创区的示范带动作用。

表 1.1 23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基本情况

序号	成立时间	名称	序号	成立时间	名称
1	2009 年	北京中关村自创区	13	2016 年	山东半岛自创区
2	2009 年	武汉东湖自创区	14	2016 年	沈大自创区
3	2011 年	上海张江自创区	15	2016 年	福夏泉自创区
4	2014 年	深圳自创区	16	2016 年	合芜蚌自创区
5	2014 年	苏南自创区	17	2016 年	重庆自创区
6	2015 年	长株潭自创区	18	2018 年	宁波温州自创区
7	2015 年	天津自创区	19	2018 年	兰白自创区
8	2015 年	成都自创区	20	2018 年	乌昌石自创区
9	2015 年	西安自创区	21	2019 年	鄱阳湖自创区
10	2015 年	杭州自创区	22	2022 年	长春自创区
11	2015 年	珠三角自创区	23	2022 年	哈大齐自创区
12	2016 年	郑洛新自创区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官网相关资料。

1.1.2 研究意义

本文通过研究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现状,提出相应完善方针,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1）理论意义

第一，有利于丰富企业创新相关税收理论。自创区的核心是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而企业作为自创区的主力军，需要为之提供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本文深入地探究了支持自创区企业创新税收政策方面的特点和现状，为其结合兰白自创区自身实际情况、优化政策体系结构提供参考，对完善我国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税收理论有积极作用。

第二，有助于促进自创区政策优化相关理论发展。本文结合区域经济学、行政管理学与税收学等学科，多角度对问题进行探究，对自创区建设提供了交叉学科的理论借鉴，本文通过研究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以期自创区在理论上继续丰富和完善现行的税收政策，进一步拓展支持国家重点支持行业税收政策理论层面的广度和深度，推动自创区的健康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

（2）实践意义

第一，有利于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的积极性。自创区是高新技术企业的重要发展基地，企业需要花费大量人力与物力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研发创新，对企业造成了巨大成本压力。与此同时，种种风险也伴随着整个研发过程，因此该过程具有周期长、风险高、投资大的特点，从税收支持角度对自创区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难题进行纾解，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其创新积极性。

第二，能够为政府部门制定自创区相关税收政策和学科研究提供参考与借鉴。目前专门对自创区的税收政策进行研究的文献仍较少，税收政策作为政府支持科技创新与自主创新的重要方式，应提高对税收政策的重视程度。文章通过剖析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及税收政策的实施现状，阐明当前兰白自创区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并借鉴中关村等自创区的成功经验试图提出完善路径，为相关政府部门制定税收政策及学科研究提供参考与借鉴。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文献综述

自创区试点政策主要功能在于推动创新引领战略的落实，以技术创新为先导，建设国际一流高科技园区。自创区试点政策带有明显的中国特色，当前，国外对

自创区的相关研究几乎是一片空白,仅有少数学者以中关村、以张江等自创区为例,探究了导向性区位集群政策对知识溢出的影响,例如,聚集经济和人才流动的现象。国外有关研究比较集中在科技园区对于企业绩效和创新活动的作用影响上,科技园区与我国自创区的性质相近,同属重要的区域创新政策,对企业的创新绩效具有积极影响,因此本文借鉴国外其他类似自创区的科技园等创新集群区域展开研究探讨,在文献述评部分将自创区与科技园区统称为园区。

(1) 科技园区建设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

目前国外学界对于科技园区建设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主要从提高企业创新积极性与效率与完善企业创新配套措施的具体措施两个方面进行探讨。

第一,提升企业创新的积极性与效率方面。诸多国外学者都论证了科技园对于高新技术公司发展的积极作用,如 Lindelöf 和 Löfsten(2003)^①、Dettwiler(2006)及 Corrocher 等(2019),其中 Yang(2009)^②通过具体数据证明位于科技园区内的企业比园区外的企业具有更高的研发能力和效率。Silva E 和 Venancio A 等(2020)^③通过访问、访谈和档案分析收集数据对位于巴西和葡萄牙的五个科技园进行了定性研究,研究发现科技园区为企业提供了大学、创新基地等支持,促进了企业的创新水平。而有部分国外学者认为科技园并未对企业创新能力有明显的改变,持有该观点的学者有 Bakouros(2002),Albahari 等(2018),其中 Albahari 认为由于科技园与租户间存在异质性,导致公司无法从科技园中获得同等的利益,因此挫伤了企业创新积极性。

第二,促进企业创新的配套措施完善方面。目前国外开始探讨为科技园提供创新服务组合的组织,即为高新技术公司的创新发展与促进发展而提供的所有服务的组织(Lecluyse 等,2019)^④,但总体来看,国外学者对于国家科技园的创新服务组合的组织研究还较少,具体对其的探讨,如 McAdam(2008)分析了业务支持计划及其服务在企业生命周期中的作用,他们发现科技园创新服务中最重要的服务是物流服务,因为它们可以让企业家更多地专注于他们的业务和网络活

^① P.Lindelöf,H.Löfsten.Science parks location and new technology-based firms in Sweden-implications for strategy and performance[J].Small Bus. Econ.,2003(20), pp.245-258.

^② Yang C, Motohashi K, Chen J. Are new technology-based firms located on science parks really more innovative?[J].Research Policy, 2009,38(1):77-85.

^③ Silva E,Venancio A,Silva R, et al. Open innovation in science parks: The role of public policies[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20,151:119844.

^④ Lecluyse, M.Knockaert, A.Spithoven.The contribution of science parks: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future research agenda[J].Technol. Transf, 44(2),2019,pp. 559-595,10.

动。Corrocher (2019)^①指出,比起园区外的业务环境,科技园所提供的法律咨询与支持等服务有助于企业获得卓越的创新表现。Laspia A (2021) 学者对欧洲六个科技园进行调研采访,研究科技园驱动创新服务组织建立的因素,通过实证分析发现科技园的异质性、竞争强度、组织和制度背景、替换率、资本和成本密集这六个因素都会驱动科技园实施创新服务。

(2) 税收政策支持企业创新的理论研究

在企业创新一系列环节与过程中,国际上各国家普遍实行了不同类型的税收政策,以扶持与激励企业的创新,同时也有诸多学者尝试对该问题从不同角度分析其理论依据,如经济学者熊彼特、缪尔森、奈尔森等学者。此后,对该问题的研究逐渐开始更加专业深入,出现了新古典学派、新熊彼特学派、国家创新体系学派。

第一,关于税收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必要性研究。最早将市场失灵理论运用于技术创新研究的是美国著名经济学家 Nelson (1959) 与 Arrow (1962),他们认为,技术创新领域普遍存在着“市场失灵”现象,它的显著特点是在经济活动中社会整体边际价格和私人部门边际价值的不对等,使资源配置处于次优化状态,因而,政府支持创新政策十分必要,特别是需要政府构建税收支持制度促进企业技术创新。Guan 和 Yam (2015) 从企业创新的风险成本角度进一步论述该问题,由于政府和企业计算成本时的信息不对称,他们认为政府应向企业提供税收减免、补贴等激励手段,作为吸引投资者意向的支持,使投资者更有能力支付不可预测的平均成本,此外,激励机制可以用来最小化每个项目的风险,因此,可鼓励企业开展更多的项目活动。

第二,关于企业创新需要政府参与的正当性研究。新古典经济学从技术创新自身特点的角度出发,研究发现企业技术创新存在的创新收益的外部性、创新活动的不可分割性及不确定性等特征使技术创新出现了市场失灵现象,需要政府介入企业技术创新。Guijarro 等 (2009)^②从影响企业创新的因素方面进行研究,结果发现,成本对于企业创新活动而言是最大的阻碍,政府的公共政策可以激励企业创新。Hewitt 和 Roper (2010) 与 Beck 等 (2016) 的研究均认为公共的研

^① Corrocher N, Lamperti F, Mavilia R. Do science parks sustain or trigger innovation?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Italy[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19,147:140-151.

^② Guijarro A.M, Garcia D. and Auken H.V. Barriers to Innovation among Spanish Manufacturing SMEs[J].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2009,47(4):465~488.

发补贴会激励企业的创新产出。当前,世界各国普遍认同税收政策支持创新活动的重要性已成为最主流的观点,越来越多的学者基于上述理论基础在经济增长的框架内分析创新活动的意义。

(3) 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

第一,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积极性的影响方面。对于税收政策能否提高企业创新积极性一直存在争议,国外学术界存在三种观点,即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积极性有正面效应、税收政策激励企业创新有局限性以及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积极性有负面效应。目前关于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积极性的观点持肯定态度的学者更为普遍,如 Adne Cappelen 等学者(2012)在经济人假设的前提下,采用实证对企业研究开发活动进行研究,该结果显示,由于企业创新活动存在明显的正外部效应,而企业科技创新无法收回通过研发开发获得的全部收益,因此政府采用税收政策可以提升企业收益水平,从而激发企业创新的积极性。Pardilla-Pérez 和 Gaudin(2014)及 Kivimaa 和 Kern(2016)提出了基于制度、融资、互动和扩散机制的制度性政策机制基础上,更改或制定干预代理激励系统的规范或法律,从而促进新技术的开发和获取。部分学者认为税收政策的激励作用发挥具有局限性,如 Inmaculada 等(2018)实证分析了 1990-2009 年西班牙企业数据,发现公共研发补助更激励项目质量较高且长期进行研发投资的企业,税收抵免则对长期研发投资的企业更为有效,而且增量式的税收抵免仅在少数国家生效,如意大利、韩国等国家。但也有少数学者认为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积极性存在抑制效应。如学者 Yoon(2006)在实证检验中发现,政府 R&D 经费投入等政策可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而税收激励政策则对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存在抑制作用。

第二,税收政策对于企业 R&D 投入的影响方面。关于该问题,国外学者普遍认为政府可以通过 R&D 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提高企业 R&D 投入水平从而促进创新活动和经济增长,如 Mariesse 等(2004)、Duguet(2010)对法国企业进行测算,结果显示每欧元 R&D 税收抵免下,企业会相应增加 R&D 的 2-3.5 欧元投入。持有类似观点的学者还有 Gupta(2011),该学者对美国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测算,发现 R&D 税收抵免可使企业的研发支出密度增加 15.9%。同时,也有学者从创新人员工资水平的角度研究该问题,如 Lokshin(2013)通过对比与实证分析科技创新人员工资水平与税收优惠政策的长期弹性系数和短期弹性

系数,及其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现税收优惠政策使得企业管理者对于研发创新工作愿意支付较高的工资水平,改进科技创新工作的福利待遇,促进企业创新。另外,也有较多学者发现,当对 R&D 投入进行税收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时,可以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能力与生产力。如 Minford 和 Meenagh (2019) 对 R&D 补贴对英国企业的具体影响进行研究,发现对企业 R&D 经费的直接补贴既提升了企业创新的主动性,又提高了企业的生产力。发现直接的 R&D 补贴不仅激励企业创新还可以提高生产力,同时短暂的 R&D 资助减少不利于经济增长。

(4) 科技园区税收支持政策现状研究

第一,科技园区税收支持政策现存问题方面。国外学者对该问题从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有国外学者从地域性角度考虑税收支持政策的合理性,如 Mohne 等学者(2013)认为专利箱作为给特定非物质资产(如专利)相关利润而提供优惠税率,来刺激企业的 R&D 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容易引起企业税收转嫁与税收竞争的现象发生。部分国外学者对高新技术科技园区税收支持方式进行梳理,例如创新券(Flanagan 等,2011)、研究资金(Borrás,Edquis,2013)、公共风险投资(Colombo 等,2016)、直接赠款贷款(Dumont,2017)等。Guadix 等学者(2016)观察到,缺乏对企业创新成果的既定定义及衡量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的不确定性使其变得难以量化科技园对公司创新的影响,从而阻碍相应政策制定以支持企业的发展。

第二,完善科技园区税收支持政策方面。部分学者认为应加强对企业融资的税收支持力度,如 Kapetaniou et al.(2018)强调通过政策提供融资,主要由公共银行以及支持创新项目的政府实体来提供融资。由于这一维度对新生企业的重要性,有多种融资工具可用于刺激创新和 NTBF 的快速发展。Daniel C. Lee 等学者(2021)针对初创企业的不同阶段提出了不同支持方式与手段,Olena Ivus 等(2021)运用 2001-2016 年印度企业层面数据对印度研发支出加计减免提高至 200%的税收政策进行实证研究,发现税收优惠政策成功刺激企业研发活动取决于经济主体对商业条件的敏感性,因此他们建议采用更有针对性且灵活的税收激励方法,避免“一刀切”的方法。

1.2.2 国内文献综述

由于我国在 2009 年首次同意建立自创区,因此对该主题的研究起步较晚,最早对自创区的研究起源为 2009 年刘延东学者从五个方面系统地论述了自创区建设的重要意义。^①国内对自创区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2009-2014 年,试点阶段,该阶段的文献多为新闻报道,未对自创区进行更深入专业的实证研究;第二阶段:2014 年-至今,发展阶段,该阶段的文献呈现出多元化、专业化、深入化的特点,愈来愈多学者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对自创区进行实验研究。总言之,当前国内对于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研究最主要集中在自创区建设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应、税收支持政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自创区相关税收政策等方面的研究。

(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

目前我国学者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创新效率评价及改善路径方面,而对于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较少,且其研究对象均有不同侧重之处。

第一,部分学者选择代表性的园区进行研究。张俊芳等(2017)学者^②结合 Evert Vedung 的评估框架,以中关村为例,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推广效果进行评估,结果显示有效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提高了社会资本投入科技创新的吸引力。王建国(2019)通过分析中关村自创区的发展现状和国际差距,发现中关村 2003-2010 年企业的 TFP(全要素生产率)年均增长 6%,高于北京市全市 2.1%的 TFP 增速。

第二,更多学者选择全国范围的自创区进行研究。如王立勇和李东旭等(2019)运用双重差分法,系统评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的实施效果,得出相关政策的实施显著提升了企业创新能力,其效果也存在显著区域异质性,东部政策效果最强,西部最弱。郭金花(2021)^③等学者以 2007-2019 年间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为研究对象,运用双重差分模型,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政策试点对企业创新的影响效应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创新政策的落实有利于促进企业创新投入

^① 刘延东.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J].中国科技产业,2009(04):10-13.

^② 张俊芳,张明喜,薛薇,魏世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推广评估——以中关村为例[J].中国科技论坛,2017(06):13-18.

^③ 郭金花,郭檬楠,郭淑芬,张枢盛.中国创新政策试点能有效驱动企业创新吗?——基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经验证据[J].产业经济研究,2021(02):56-70.

与创新产出能力的提升,且该促进作用对非国有企业更明显。叶燊红和李佐军(2022)^①运用双重差分法探究自创区对西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影响,指出自创区建设在初期对激励企业投资,促进地区传统产业转变和特色产业发展具有较高的效率,但具有一定的时滞性。

(2) 税收政策支持企业创新的理论研究

在1994年税制改革后,企业自主创新和税收激励机制相关研究已成为财税理论界与相关业务部门关注的重要话题,其中经济理论界的研究主要聚焦于税收优惠政策对于国内企业创新激励效应。相比于国外的理论研究,国内研究极其富有“中国特色”。关于该问题的研究,我国学界主要分成两类,具体如下。

第一,通过对比我国与其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分析。有学者认为不同企业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不同的会计处理,会直接影响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的作用程度。如曾国祥(2001)、石林芬(2003)、李文增(2022)等,均对我国现行针对企业创新所制定的税收政策与其他国家进行对比,从而对我国税收支持制度提出问题及对策。张桂玲、左浩泓(2005)通过对我国科技创新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梳理与总结,发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更集中于生产投入环节,对研发环节的政策支持较少,不利于我国企业的创新。刘虹丽(2015)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切入点,认为应该针对贡献率较高的研发项目所取得收入,应采用低所得税税率,防止企业管理者为了研发费或成果转化达标而设定限额,从而影响企业创新活动。

第二,通过具体数据进行实证分析。在构建相关模型基础上,分析税收政策对于企业研发创新活动影响显著性。如柳剑平(2005)基于三阶段的博弈模型分析了税收对R&D的影响,并根据R&D溢出效应的不同情况给予其产出和R&D投资活动财政补贴。林志帆和刘诗源等学者(2022)^②基于双重差分模型回归对加速折旧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进行研究,经过实证分析检验,结果表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显著减少了授权专利的未到期终止数量、提高了发明专利的平均被引次数。有学者也认为现有理论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企业创新的市场失灵问题,需要分不同阶段运用多种财税手段来彻底解决R&D活动的市场失灵,如郑

^① 叶燊红,李佐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西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的作用[J].党政研究,2022(03):118-128.

^② 林志帆,刘诗源.税收激励如何影响企业创新?——来自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经验证据[J].统计研究,2022,39(01):91-105.

旭涛（2008）。马海涛和许强（2014）等学者认为在研发投入阶段，采取财政补贴、财政担保贷款等财政扶持政策对创新激励效果更为显著，而在企业研究开发、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阶段，税收优惠政策都是至关重要的，即财税政策在企业不同创新阶段具有不同激励作用。张凯等（2017）则认为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作用的发挥存在地域差异性，中部、东部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对企业研发投入有促进作用，而所得税政策对西部企业的正向作用并不明显。

（3）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

第一，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积极性的影响方面。目前关于该问题，学术界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肯定税收政策的影响；二是税收政策与财政支持对企业创新激励效应具有差异性；三是认为税收政策的作用发挥有限。国内大部分学者基本认同税收政策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企业创新能力。持有该观点的学者有王刚和李显君（2015）、张继彤和朱佳玲（2018）、吴松彬等（2018），其中吴松彬学者^①以 2012-2015 年间中国高新技术制造企业的调查数据为样本，经检验结果表明，R&D 税收激励对高新制造业企业创新产出存在长期性的挤入效应。此外，部分学者将财政支持与税收支出的激励效应进行比较分析，认为财税政策促进企业创新效应上存在差异性。而吴锦明（2015）对 356 家制造业创业板的具体数据进行实证检验，结果显示税收优惠对企业 R&D 投入的激励效果比财政补贴对其的激励效应更大，持有相同观点的学者还有崔也光（2017）、李香菊和杨欢（2019）。此外，还有少部分学者认为税收政策的激励作用并不凸显，如邓晓兰等（2008）通过实证分析发现，目前我国现行税收优惠在激励企业 R&D 投入方面效果有限；胡凯和吴清（2018）通过构建 CDM 模型对企业创新成果的具体数据进行实证检验，发现 R&D 税收优惠不能激励企业的专利产出，也不能促进企业全要素生产率的提升。

第二，税收政策对企业 R&D 投入的影响方面。国内学术界主流观点是税收政策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大 R&D 投入的力度。如张信东等（2014）、石绍宾（2017）等学者的研究，肯定了在企业研发投入和产出方面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明显的正向激励作用。部分学者认为税收优惠激励作用优于财政补贴的激励作用，如马玉琪等（2016）研究认为税收优惠对企业 R&D 投入有显著的激励作用，财

^① 吴松彬,张凯,黄惠丹.R&D 税收激励与中国高新制造企业创新的非线性关系研究——基于企业规模、市场竞争程度的调节效应分析[J].现代经济探讨,2018(12):61-69.

政补贴的激励效果不明显，田发等（2019）以我国创业板高新技术企业为研究样本进行实证分析，结果表明税收优惠对企业 R&D 有显著的正向作用，而政府补助的影响效果不显著。但也有少数国内学者认为税收政策对企业 R&D 投入没有影响，甚至存在负效应。如郭炬等（2015）认为财政补贴政策对企业 R&D 投入存在较明显的负效应，冯颖桢等（2022）运用双重分析法对武汉东湖高新区“黄金十条”的政策效果进行测算，发现股利分配率与企业研发支出呈现负相关，负债约束、股利政策对企业 R&D 投入和盈利能力几乎没有影响。

（4）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政策现状研究

第一，自创区税收支持政策现存问题方面。目前国内大多数学者针对个别自创区税收支持政策进行针对性的研究。黄辉煌（2007）参考 2002 年-2006 年福建省年度数据，利用线性回归研究分析，从作用环节对象、政策工具选择、体系设计、税制因素等角度分析了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武汉市财政局课题组（2011）结合东湖自创区实际，指出现有支持自主创新的财税政策仍存在政策繁杂、税收政策支持重点偏颇及未专门出台有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专项财税支持政策等问题，刘晓凤（2012）通过梳理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税收政策，认为当前税收优惠政策过于强调创新的结果、税收优惠重点片面的问题亟待改善。也有学者通过对比自创区相同政策却产生不同实施效果的原因，如郭戎等学者（2013）针对国家在较早成立的中关村、东湖和张江三家示范区现行先试的股权激励等政策为例，研究各示范区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近年来，愈多的学者将研究范围扩大至全国范围的自创区税收支持政策进行深入研究。如蒋星（2017）对部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税收政策进行文本研究，提出当前税收政策创新仍存在税收政策审核条件过于严格、税收优惠形式较为单一、优惠力度有待加大等问题。薛薇和魏世杰（2018）通过从六个方面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剖析，其认为税收政策的设计、优惠力度及实际操作方面阻碍了税收激励作用的发挥。马宗国和张辉（2019）通过分析 19 个自创区的区域分布及具体政策演变情况，发现有效的创新成果评价体系缺失，影响创新制度科学合理制定。

第二，自创区税收支持政策优化完善方面。在自创区成立初期阶段，更多学者探讨如何构建完善的自创区政策体系。如辜胜阻，马军伟（2010）认为应充分

发挥财政科技投入的杠杆作用，建立多层次的科技投入体系，健全自主创新产品和服务认定制度。随着自创区建设的推进，其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学者对自创区的政策体系研究更加细化与专业化，有针对自创区大学生创业政策进行评价研究肖潇和王涛（2015），有针对促进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研究王丽华（2018），有针对完善自创区金融融资相关政策的研究郭卜硕（2021）。而自创区政策体系完善离不开财税政策的政策支持，学术界也逐渐涌现针对自创区财税政策完善的文献研究，如李明锐等（2018）对我国高新区管理政策体系进行探讨，提出政府应加大对高新区天使投资、对在孵企业投资的奖励与激励力度，政府应灵活运用财政政策。杨李路和包智勇等学者（2020）^①针对兰白自创区建设的财税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分析，发现税收优惠支持政策在区域间存在差异性，应进一步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制定政策。张永安和关永娟（2021）为全面了解自创区对所处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其运用断点回归方法对北京市的具体数据进行分析，结果发现，进一步强化政府政策引导作用，提高科技创新人员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水平，逐步实现补助型向普惠型政策的转变。

1.2.3 文献评述

综上所述，国内外对于园区的企业创新研究已经取得了较多的成果，这对于我们研究园区税收支持政策问题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现有关于园区企业创新的研究仍存在需要继续深入挖掘的问题，具体可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论述。

第一，在园区建设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方面。国外学者从园区可提高企业创新积极性与为企业创新提供配套措施两方面对该问题做了更为系统深入的研究。而国内学者更多对园区自身的创新效率进行评价，近几年才逐渐涌现探讨园区与企业创新的内在联系的文献，可看出该方面的研究在国内较为缺乏。

第二，在税收政策支持企业创新理论研究方面。国内外学者普遍从市场失灵的角度对该行为做出理论解释，认同技术创新领域存在“市场失灵”现象。

第三，在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的影响研究方面。虽然大部分国内外研究结论支持正效应的居多，但财税支持企业创新的效应研究尚未形成统一的结论。大部分国外学者通过实证分析研究税收政策对于上述两个方面的具体影响，国内研究

^① 杨李路,包智勇,杨越.支持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财税政策研究[J].财会研究,2020(06):17-20.

较具有特色的是将税收支持与财政支持对企业创新激励效应进行更细化的比较，而国外较注重将税收支持与财政支持手段相结合系统的研究。

第四，关于园区税收政策现状研究方面。国外学者从多方面对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如何完善进行论述，强调应灵活地、有针对性地采用多种税收支持手段，以及建立企业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性。国内学者的研究随着园区的发展，对该问题的研究也愈加全面深入，具有较强的阶段性，但更多是针对个别园区的税收支持政策提出完善建议。

通过对比国内外研究现状可以发现，一是国内学者对于园区的政策更多注重于整体的政策设计与安排，较少专门针对园区税收支持政策进行梳理；二是更多的国内外学者探讨园区与企业创新或者税收政策与企业创新两者之间的关系，忽略了对园区、企业创新与税收政策相互关系的探讨；三是国内学者较为缺少专门对个别自创区的税收支持政策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因此，本文以企业创新为切入点，在阐述园区税收政策促进企业创新的理论基础上，结合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现状，通过借鉴国内典型自创区税收制度构建的经验，对完善兰白自创区税收支持政策提出建议。

1.3 研究方法

(1) 文献研究法。该方法主要用于文章的第一章内容，通过丰富的馆藏资源和网络学术资源（如 CNKI、读秀学术搜索官网），对相关学科的学术专著及文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和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学、行政管理学、区域经济学等学科，该方法主要用于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部分，为本文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 案例分析法。该方法主要用于文章的第五章内容，通过对我国典型自创区建设案例进行经验借鉴，梳理我国具有代表性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并对其进行对比分析，从而为兰白自创区税收支持政策的完善提供借鉴。

(3) 比较分析法。该方法主要用于文章的第五章内容，本文借鉴我国成立时间最早及具有代表性地区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企业创新方面的税收支持政策理论及制度设计上的成熟经验，以期通过分析对比与借鉴学习，进一步优化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安排，以更好地为兰白自创区内的企业创新

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1.4 研究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1.4.1 研究的创新点

(1) 研究视角的创新。目前针对自创区的学术研究，大多从人才引进、科技金融、集群效应、自创区模式对比等角度出发研究自创区的相关问题，较少从税收层面对特定自创区的税收政策问题进行研究，因此文章以企业创新为切入点，研究如何完善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以进一步激发企业的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兰白自创区的创新效率。

(2) 研究内容的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与税收政策是创新过程中相互关联的主体，但目前只有少数学者研究共同探讨了这三个主题，基于此，本文试图对三者间的相互关系进行探讨，以更深入全面地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税收支持制度建设。

1.4.2 不足之处

(1) 可参考的文献有限。目前专门研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税收方面的文献相对较少，专门针对兰白自创区且属于财税领域的参考文献有限，因此大多借鉴参考与主题相关的其他领域文献。

(2) 部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资料搜集不全面。由于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立时间不同，自创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程度不统一，直接影响了资料搜集难度，因此受该因素的影响，文章的案例选取成立时间较长、资料较为全面的自创区进行讨论。

2 相关概念及理论基础

2.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及企业创新相关概念

2.1.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定义

世界范围内新的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快速推进,并且中共十八大会议上也提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示范集聚与辐射带动作用”,因而应全面发挥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区域辐射带动作用,使我国在应对新一轮的科技与产业革命中占据主动地位;此外,国家高新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后,正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刻,需要创造一个更宽松、更开放的政策环境,吸引高科技企业聚集,以政府权力之“减法”换企业创新活力之“乘法”,探索国家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新型模式,助力中国的高科技产业在国际科技市场占有一席之地,因此,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该形势下应运而生,其承担了“探路者”的角色,可将其定义为在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做出示范,且需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建设的区域,即先行先试,以形成在局部获得成功并适用于全国的经验。

截至2023年1月,全国各地获国务院批准建设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共23个,自创区的布局不仅需要从宏观角度出发,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而且还需要从多方位综合考量,具体可包括区位条件、科技实力、发展潜力等要素^①,各自创区的建设定位也各有特色,其中兰白自创区以全面提高区域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探索欠发达地区科技创新跨越发展新途径作为建设定位。

2.1.2 企业创新的内涵

1912年,美籍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在其著作《经济发展理论》中首次提出了创新这一概念,在熊彼特学者所提出的理论中,创新是指对聚合与优化新的生产要素、生产条件,并将其应用于生产体系,主要包括以下五种情况: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技术创新、资源配置创新以获得新的材料供应源以及组织创新。

^① 肖相泽.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政策—绩效—评价”研究[D].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16.

伴随着实践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学者在熊彼特的创新理论的基础上,在创新方面进行更深入的探究,并形成如下两个不同研究方向:一是技术创新理论,二是制度创新的理论。在该理论基础上,创新已经逐渐成为现代经济增长最重要的源泉之一,而企业创新也涉及多个生产要素与条件的重组与革新,具体包括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为了保证企业创新的有效性与持久性,即企业能够有效生产满足顾客需求产品的能力以及持续保持创新动力的能力,因此企业应综合全面考量每个方面的创新,而不只单单进行某一方面的创新。^①企业创新所包含的方面又间接映射了企业经营生产的每一个层面,企业在面临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方案决策时,应着重考虑企业创新可为企业带来的效益提升。

综上所述,企业创新是以企业为创新主体,基于市场需求,将各种生产要素与条件、生产组织的重组与优化,是由诸多因素与组织共同参与的系统性工程,形成更加高效、专业的生产体系和组织管理模式。企业创新的存在,有利于引导企业职工产出更多价值高的思想,且可维持企业新产品研发的管理与生产的时效性、有效性与稳定性,提高产品企业创新成果转化的成功率。文章所涉及的企业创新更偏向技术创新理论,即企业创新根据市场需求,为了生产经营与其相适应的产品,从企业生产环节进行的各项创造创新活动,包括自主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等生产要素方面的创新。

2.1.3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企业创新的关系

评估企业综合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切入点是评估企业创新能力的强弱,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依赖于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与便捷获取,而我国自创区的建设正是为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促进创新要素流动与更为便捷的获取平台,一方面,政府通过制度安排或者制定相关优惠政策等行政手段,帮助企业更好地获取资金、资源与机会等创新要素,为企业的创新活动提供绿色通道;另一方面,自创区的建设使得企业实现地理区位的集聚,通过区域的创新网络,加快实现区内企业间知识和技术的流动,从而全面提高区域创新能力。

(1)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政策效应”促进企业创新

国家政府通过制度建设和政策优惠等方式,使企业获得更多的资本、人才、

^① 陈亚平.高新技术企业 15%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实质性创新了吗?——基于问卷调查和访谈的分析[J]. 税务与经济,2023,No.248(03):42-50.

知识和良好的外部条件等创新要素,从而对其进行直接和间接的扶持,即为自创区对企业创新的“政策效应”。自创区的“政策效应”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促进企业创新,第一个方面,自创区通过建立特殊完善的优惠政策体系,为企业降低创新研发成本,提高企业获取外部资源的能力,增加企业的创新意愿。自创区可以构建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及金融服务支持体系,直接或间接地提高企业持有的资金量,则企业可拥有更多可支配资源投入于企业创新活动中。此外,自创区实施专门的人才引进制度以及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相当于为企业提供了“政策租金”,^①能够进一步为园区中的企业提供大量的创造性的技术人员以及研发资金,从而为其开展研究与开发的工作打下良好的人才与物质基础。第二个方面,自创区通过建立健全的制度体系和法制体系,能够保障企业的创新成果的合法权益,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支持企业创新的制度机制。第三个方面,政府为了保障政策的实施效果,会对自创区进行基础建设投入完善其配套设施,基础建设与配套设施的优化助推了企业创新的发展。

(2)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集聚效应”激励企业创新

自创区内完善优惠的政策支持体系吸引了大量的企业向自创区聚集,通过企业之间的技术扩散与知识溢出,能够提高企业整体性的自主创新能力,企业获取外部资源的成本降低,形成规模经济,即为自创区的“集聚效应”^②。“集聚效应”的核心是,在特定区域范围内多种要素汇聚组合,从而形成规模经济与区域经济,自创区的“集聚效应”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激励企业创新。第一方面,降低了企业获取创新要素与资源的难度及成本。自创区能够在一定空间范围内聚集大量与企业相关的机构,如供应商、服务供应商等机构,从而提高产业的聚集程度,有助于企业在相同距离内争取更多外部资源,形成成熟的产业集群,更易实现企业的规模效应,使企业可获取更多利润,推动企业的创新发展。第二方面,有助于企业更加便利获取更先进的技术与企业经营经验,促进企业之间的竞争与分工专业化。在自创区内各类创新资源在创新网络中充分有效地流动,通过企业之间的知识技术溢出、劳动市场共享等渠道,自创区“集聚效应”也愈加明显,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投入与产出的效率,改善企业创新要素的服务质量,加

^① 钱学锋,陈勇兵.国际分散化生产导致了集聚吗:基于中国省级动态面板数据 GMM 方法[J].世界经济,2009,32(12):27-39.

^② 黄庆华,潘婷.长江经济带科技创新水平测度及其协同力提升政策建议[J].创新科技,2022,22(03):32-41.

快技术传播，推进企业创新。

(3) 企业创新有利于发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辐射带动功能

自创区可以有效积累各种创新资源，发挥高新技术产业集聚效应，刺激企业开放创新，进而提高城市及区域的创新能力，又由于企业创新有明显的正向外部性，从而进一步发挥自创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周边地区的创新发展。一方面，企业创新的知识溢出效应可直接促进地区间跨组织的创新研发合作，主要体现在产业集聚可以推动企业与相关研发机构间创新网络的形成，进而解决资源调动困难的问题，提高区域企业的创新水平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自创区辐射地区的各类型的企业都可共享优质创新资源，可全方位提高区域创新能力。大型核心企业可在该创新网络中通过共享知识资源来获得知识产权与竞争优势，资源较有限的中小企业通过创新网络获取科技创新中的信息和资源，处于创新网络不同环节的企业均能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

2.2 税收政策促进企业创新的理论基础

2.2.1 市场失灵理论

现实经济环境下，完全竞争状态的市场一般不会存在，即便在完全竞争状态的市场上，各类市场资源都可以实现最优配置，供需双方都恰好达到饱和状态，但这只是一种理想状态，实际生活中，市场中会频繁充斥着垄断、外部效应及信息不对称等诸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市场自身可能会无法实现有效资源配置，便会导致市场失灵，只有政府及时介入科学宏观调控，才能重新让市场资源配置达到较为平衡的状态。学者张媛媛和袁奋强等^①提到“企业的创新活动具有外部性、风险性和信息不对称性”，由于企业创新存在研发时间、研发投入结果等多种不确定因素，企业创新存在极高的风险性，且又因当企业进行研发活动时需要大量的技术与资金，但在市场信息不对称时，上述活动在对外融资或引入技术要素时实现难度较大，很容易导致企业招商引资失败，从而抑制企业创新的主动性。正由于市场的各种要素流动性强，市场具体情况变化速度较快，市场失灵的现象时常发生，因此为了市场充分合理配置创新资源，需要政府的适当干预，出台相

^① 张媛媛,袁奋强,陈利馥.区域产业依存度能改变绿色信贷政策对企业创新投资的影响吗——来自准自然实验的证据[J].宏观经济研究,2021,No.268(03):120-135.

关政策或者给予补贴、税收优惠对企业创新活动进行引导，能够进一步为企业创新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市场失灵理论的提出正是为了解决企业创新过程中垄断及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企业创新资源配置不平衡等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当自创区内企业从事创新活动时，该过程周期长且风险性极强，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但企业向金融机构寻求外部融资时，为防止自身的创新项目信息泄露，可能提供虚假信息，因此需要政府担任“守夜人”的角色，构建有利于企业创新的园区环境。

2.2.2 外部性理论

外部性理论具体是指当市场主体在其经营活动过程中，采取实际行动的结果会影响其他市场主体，而企业创新的外部性主要体现为企业进行创新研发活动并制造的相关技术或产品成果，^①“外溢”到其他市场主体，该过程即为企业创新的外部性。目前国内外较多经济学专家均对外部性的属性进行了相关研究，并发现外部性的存在更利于其他市场主体采用较便捷的方式即可获得创新企业的研发成果^②。由此可得，若企业秉持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生产产品的数量，那么这些以较为便捷的方式获得研发成果的企业在进行研发投入时，其资金投入数量将会小于社会最优量。总言之，企业创新研发过程中正向的外部性会导致企业边际收益小于社会边际收益，从而形成边际外部收益差额，即企业创新研发过程中，企业及相关主体的收益率低于社会收益率，研发的企业并不能享受全部研发成果所带来的收益。长此以往，企业参与研发的积极性大大降低，进而影响全社会创新主动性及创新能力。另外，企业研发的新技术或产品本身具有收益性，这也会导致企业及相关主体的收益率远低于社会收益率，因此需要政府的介入，通过给予创新研发企业财政扶持或税收优惠的政策鼓励，提高企业及相关主体的收益率，并降低创新研发的边际成本，激发企业创新的积极性。

兰白自创区企业在创新研发过程中必然会积累外溢企业创新的知识或技术成果，对于其他市场主体而言，存在正外部性；但对于研发创新的企业而言，这种外部性的存在导致企业创新过程中创新要素效率较低甚至无效率，即企业的私

^① 曲然. 区域创新系统内创新资源配置研究[D]. 吉林大学, 2005.

^② 曹虹剑, 张帅, 欧阳晓, 李科. 创新政策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质量[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 No. 416(11): 135-154.

人成本未得到全部回报，超过了社会成本，致使企业收益低于社会收益，因此需要政府出台相应的税收政策以激励园区企业加大研发支出，补偿企业的私人收益，使税务部门成为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资助人”。

2.2.3 税式支出理论

税式支出理论源自政府收入、支出的概念，具体是指国家政府为实现特定的社会经济政策目标，给予特定纳税人或课税对象少纳税或不纳税的优惠待遇，而形成的政府收入放弃，以起到税收激励的作用，简言之，税式支出是国家政府对一部分财政收入的放弃以激励特定对象或群体。^①与税式支出形式相接近的另一种政府支出方式为财政支出，财政支出是指政府以财政资金对某个项目的直接支出，如财政资金直接资助、财政补贴，以及直接给予企业创新成果物质奖励等。OECD 在 1996 年报告提出^②，税式支出属于隐性支出，并不等同于财政补贴，就广义而言，税式支出与财政支出都属于财政资金支出，税式支出为间接支出，而财政支出为直接支出，而税式支出激励与财政支出激励两者之间主要存在以下三个方面的差别，一是适用不同类型企业创新项目。原则上看，税式支出激励更适宜应用应用型企业创新活动，并且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流通市场，而财政支出激励更适用于周期性长、风险性高的研究项目，以及针对具有高溢出效应或生产公共产品的特定领域与基础研究。二是制定政策所受的主要影响因素不同。税式支出激励虽也属于政府干预，但税式支出激励视为建立在市场上的工具，最主要是因为企业可依据市场判断和企业定位来决定研发产品的方向，而财政支出激励则被认为是建立在政府上的工具。^③三是负责的部门不同。财政支出激励由各自主管部门负责落实，而税式支出激励由税务机关负责实施。

利用税式支出理论促进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健康发展，解决企业产品研发存在面临风险高、融资需求大且难的问题。正由于税式支出是建立在市场规律基础之上的工具，能更加灵活针对性地对企业创新过程中的问题给予无形的资源扶持，因此有利于企业创新的健康发展。

^① 张晋武. 中国税式支出制度构建研究[D]. 西南财经大学, 2007.

^② OECD 财政事务委员会 1984 年税式支出报告、1996 年报告《税式支出的近期经验》

^③ 付大学. 激励科技创新税式支出制度的缺陷及立法完善——以组织理论为切入点[J]. 法商研究, 2019, 36(05): 91-102.

3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及其税收支持政策现状

3.1 兰白自创区基本情况

3.1.1 兰白自创区的建设要求

国家为进一步探索欠发达地区发展创新路径，国务院于 2018 年批准建设兰白自创区，极大地促进了甘肃省在产业培育、创新能力提升、国际合作与交流、改革创新示范等多个领域中的发展。2022 年，兰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白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国家 173 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分别位居第 53 和 116 名，较之 2021 年均上升了 12 位。《甘肃省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甘肃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的投票中正式通过，甘肃省成为二十三个自创区中，第十个出台地方性法规的省份，极大地推动了兰白自创区的创新发展。《条例》将兰白自创区作为甘肃省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对兰白自创区的建设提出更明确的规划要求，即兰白自创区应进一步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规划为导向，以创新为引擎，以开放合作为重点，以绿色发展为辅”，充分发挥自创区改革创新“试验田”和“先行区”的作用，为兰白自创区企业的发展提供激励自主创新的体制与制度以及崇尚创新、勇于突破、宽容失误的创新创业环境。

在规划布局上，甘肃省人民政府应负责制定兰白自创区总体发展规划，并将其作为兰白自创区建设的主要依据，其他相关的专题规划方案也应与总体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在产业发展上，兰白自创区以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节能环保为重点发展产业，加快发展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服务，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在对兰白自创区的辐射作用发挥方面，兰州和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应以市场为导向，采取市场化模式，将区位相近、产业互补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各类工业产业园区，以形成集中连片、协同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集群，提升兰白自创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3.1.2 兰白自创区的建设现状

兰白自创区以兰州和白银双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核心，地处西北都市圈的腹地。兰白自创区拥有丰厚的科技资源、深厚的人文基础和广阔的产业发展前景。兰白张江科技合作已被科技部等九部委列入《“十四五”东西部科技合作实施方案》，并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完成了 81 个协作课题的整理。重点围绕新能源产业、中医药产业、信息技术产业等领域，与上海张江签署了“1+8”战略协作框架，加快推进“上海中医中药经典名方研究院”“上实医学”“先进能源技术创新平台”“科创产业服务中心”三大平台的创建。以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为研究重点，定期开展“张江兰白线上推介会”活动，兰白自创区先后吸引了上海雅本集团和宝武碳业集团等 13 家企业落户，总言之，兰白自创区主要具备如下三个特点：

(1) 建立了完整的产业体系。在关键技术上，以“四海集团”和“中农威特”为代表的区域企业创新联盟，对链关键核心技术进行了重点研究，为其延伸和补链强链提供了有力支持。兰石集团攻克了连续铸造和轧制高锰钢的核心技术，并成功批量生产；在生物产品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蛋白质重组疫苗”已竣工投入使用，A 型肉毒毒素和口服轮状病毒减毒活疫苗的年销售额超过十亿元；在科研工作中，包括兰州空间技术物理研究所微重力开关在内的 43 台新设备，已在神州十五号飞船上成功应用；在医学技术上，兰白自创区继续推进了我国的“重离子治癌装置”技术，扶持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完成了兰州碳离子治疗等重大工程，并将兰州科近泰基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培养成我国癌症防治领域的龙头公司；在质检设备上，大科学装置科技创新创业园第一阶段竣工并试运行，为我国西北地区离子加速器质检领域取得了“从 0 到 1”的重大进展。

(2) 科技创新资源聚集。兰州理工大学获得了“西部地区绿色城市保障技术联合创新中心”称号，同年，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获批“2022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西北师范大学“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获批成功立项，成为甘肃省首个成功申请国家科技创新 2030 的项目。兰白两区内共有 6 家创新联合体，其中新组建的企业创新联合体数量为三家，超过甘肃全省的 50%。新认定了 27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 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3 家企业技术中心，分别占全省中小企业总数的 45%、70%、65%。

(3) 有利的区位条件。兰州市作为甘肃省会，是我国西北地区的重要产业和区域经济的核心，是我国黄河上游唯一的中心城市，同时也是“一带一路”战略、“陇海—兰新经济带”以及全亚欧大陆桥上的关键节点。

3.2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发展现状

2018年2月，兰白自创区成为西北首个获批建设的自创区，也是国务院批准建设的第19个自创区，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甘肃时着重强调“要发挥兰州白银自创区等平台的带动作用”，为此，兰白自创区通过立法明确责任主体，规范运行机制，在2022年7月通过了《甘肃省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进一步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创新政策氛围，加速兰白自创区建设发展；2022年，兰白自创区企业科技投入与产出水平逐年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由163亿元增加到338.57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83家，是2017年的2.7倍，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95户、国家级小巨人企业45户，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58.2%^①。但兰白自创区在取得诸多成就的同时仍存在不可忽视的短板问题，成为企业创新的掣肘。同时，我国大部分学者将企业创新绩效定义为企业创新活动中的投入与产出效率，企业创新产出的成果^②，可以具体表现为企业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及专利数等方面，因此下文对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发展现状的分析，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展开。

3.2.1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投入现状

截止2021年底，兰白自创区地区GDP达到467亿元，较2020年增长11.22%，占甘肃省全省GDP的4.57%，自创区内现有高新技术企业482家，占全省的35.16%，相较于上年提高了10.55个百分点。根据《关于通报国家高新区评价结果的通知》的结果显示，兰州、白银高新区在国家级高新区中综合排名中分别位列第53名与第116名，较2020年均提升了12位，综合发展有明显的进步。以下数据基于甘肃省科技厅门户及科技部火炬数据统计等网站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但由于某些数据还未公布或公布尚不完全，以及部分兰白自创区数据获取较

^① 数据来源：甘肃省科技厅网站，《发挥创新主干和极核功能，奋力推进兰白两区高质量发展迈向新征程》。

^② 郭玥.政府创新补助的信号传递机制与企业创新[J].中国工业经济,2018(09):98-116.

为困难,本文只对已公开的数据或以甘肃省高科技企业相关数据作为替代进行分析。

表 3.1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投入情况

年份	财政科学技术支出 占财政总支出比重 (单位: %)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单位: %)	R&D 经费 (单位: 亿元)	企业 R&D 经费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重 (单位: %)
2018 年	11.8	3.73	13.92	0.67
2019 年	17.4	3.89	14.03	0.77
2020 年	24.7	3.92	15.88	0.82

数据来源: 甘肃省科技厅门户及科技部火炬数据统计网站的相关资料。

企业的研究与试验发展能力 (R&D) 是重要的科技经费来源, 基本能够反映一个国家的自主创新能力, 而企业的 R&D 水平, 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由上表可见, 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的比重持续上升, 由 2018 年的 11.8% 增长到 2020 年的 24.7%, 高出甘肃省平均水平 10.93% 个百分点,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 13.92 亿元提升到 2020 年的 15.88, 较 2018 年增长了 0.14 个百分点。进一步推论可得知如下两个信息, 一是与其他自创区企业 R&D 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比, 兰白自创区仍存在较大差距, 创新投入不足, 2020 年中关村自创区的该比重为 12.37%, 而张江自创区的比重为 9.2%, 应进一步提高兰白自创区对企业创新的政策吸引力, 鼓励企业加大 R&D 经费投入; 二是企业自身对研发需求不强烈, 缺乏自主创新的积极性, 与全国其他自创区相比, 兰白自创区的企业 R&D 经费仍较低, 仅占 GDP 的 3.92%, 应进一步优化兰白自创区的营商环境, 进一步简政放权、创新监管、优化服务、减税降费, 使企业充分融入市场, 促使企业加速形成以利益为导向的利益分配机制。

3.2.2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产出现状

创新成果的产出是企业创新投入的集中反映, 一般情况下企业创新能力强弱与创新产出率高低呈正相关, 愈高的创新产出率往往能够反映出愈高的企业创新

水平。技术合同成交额及新产品销售收入作为企业创新市场化较直接有效的成果之一，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作为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直接的反映，因此从以上四个指标可较为全面直观地分析自创区内企业创新产出水平。根据表 3.2 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自创区内技术合同成交额 51.56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了 11.5%，占甘肃全省总技术合同成交额的 22.11%；2020 年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产品销售收入 54.21 项，呈逐年平稳上升的趋势，企业创新成果市场化的效率稳步提升；2020 年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234 件，较 2019 年增长了 4.93 个百分点，但增速较 2019 年放缓了 0.25%；2020 年自创区新产品销售收入 64.22 亿元，占全省总销售收入额的 25.62%。可见，园区内企业的创新产出水平较之甘肃省平均水平较高，产品市场化较成功，创新产出能力较强，兰白自创区以较高的科技创新投入实现了高质量的科技创新产出，但增速有所放缓，由于企业自身尚不具备创新成果转化条件，或者面临风险性较大、不确定性较强的市场时，企业会选择暂时搁置创新成果的转化，因此企业创新成果转化为市场产品的比例较低，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对创新投入的积极性。

表 3.2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产出情况

年份	技术合同成交额 (单位：亿元)	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单位：项)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单位：件/万人)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亿元)
2018 年	43.59	46.61	212	56.46
2019 年	46.23	49.78	223	59.03
2020 年	51.56	54.21	234	64.22

数据来源：甘肃省科技厅门户及科技部火炬数据统计网站的相关资料。

3.2.3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人才现状

由表 3.3 可见，2020 年，兰州白银自创区 R&D 人员达到 6103 人，较 2019 年上升 6.84 个百分点，但增速有减缓趋势。万人 R&D 人员 146.29 人，占全省的 46.8%。自创区内企业创新团队数量也呈逐年上升趋势，但自创区年末从业人员呈波浪式下降趋势，再进一步从兰州及白银两地区的科技统计分析报告来看，

在专利申请与授权量的主体占比中，大专院校仍是其科技创新的主体。^①由此可知，近年来兰州白银自创区集聚了更多创新人才、领军人才以及创新创业投资家，但是总体上看，自创区研发人才和产业技术人才处于流失状况，应予以重点关注。兰白自创区内高校的建立不仅有利于发挥高等院校的科技优势，而且有利于科技成果的转化，加速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为企业输送高质量技术人员，加快实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兴局面，形成更大规模知识经济规模效益，提高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效率，所以也应进一步重视高校的作用，推动建立高效产学研模式。

表 3.3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人才情况

年份	R&D 人员 (单位：人)	万人 R&D 人员 (单位：人/万人)	企业创新团队 (单位：个)	年末从业人员 (单位：人)
2018 年	5006	146.29	83	187272
2019 年	5712	147.22	92	185832
2020 年	6103	146.37	103	184231

数据来源：甘肃省科技厅门户及科技部火炬数据统计网站的相关资料。

3.2.4 兰白自创区企业吸引投资现状

根据学者丁军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做的一项调查，结果显示 7200 百家中关村科技园区内规模以上的企业中，其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成功率仅为 4.6%，园区内近九成的中小企业在很长时期内都存在发展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至少有 280 亿元的资金需求缺口。^②2018 年以来，兰白自创区积极实施各项政策优惠、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组合式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良好，从表 3.4 可看到，2020 年实际引进内资 279.08 亿元，较 2018 年相比实际增长了 11.24 亿元；外商实际投资 422.26 万美元，较 2018 年增长了 6.01 个百分点；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业增至 28

^① 兰州科技创新共享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lzstsp.cn/show/id/713.html>

^② 丁军.中关村中小高新企业投融资的 9 大问题[J].中国创业投资与高科技,2005(07):44-46.

家，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了 1.06 亿元，达到了 14.11 亿元，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到了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但相比企业创新投入的金额数量相比，吸引的投资额仍较少，以中关村自创区 2020 年实际股权投资金额超过千万亿来看，兰白自创区的招商引资潜能还有待进一步释放。

表 3.4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吸引投资情况

年份	实际引进内资额 (单位：亿元)	外商实际投资额 (单位：万美元)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 业企业数 (单位：个)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企 业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2018 年	279.08	398.29	23	12.11
2019 年	289.13	405.23	25	13.05
2020 年	290.32	422.26	28	14.11

数据来源：甘肃省科技厅门户及科技部火炬数据统计网站的相关资料。

3.3 支持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现状

我国大力开展自创区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是通过自创区一系列创新做法，先行先试，为我国的高质量发展提档升级，进一步解放更优质的生产力，突破自主创新的桎梏，为其他地区的建设提供具有可行性、创造性的经验。我国自创区在履行先行先试的职责，对税收政策进行创新，兰白自创区也对此推行了相关支持政策，因此下文专门针对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进一步梳理。

3.3.1 支持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文本梳理

国内学者孔可可（2017）^①、张铭鹏（2019）^②分别从不同角度出发，对国内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税收支持政策与企业创新之间存在紧密联系，因此下文对支持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展开进一步梳理。

（1）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概况

以“兰白自创区”“税收”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进行检索，共检索到 32 条

^① 孔可可. 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的税收政策研究[D]. 山东财经大学, 2017.

^② 张铭鹏. 税收优惠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激励影响[D]. 吉林财经大学, 2019.

结果，对检索结果进一步筛选整理，可得知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省委或省政府出台的促进自创区建设纲领性文件，重点研究兰白自创区总体建设规划和计划，其中也对税收支持政策等各项配套措施的建设进行明确；二是由省直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因地制宜，仅在兰州市、白银市两区域内推行的各项税收政策措施。

表 3.5 兰白自创区省级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概况

序号	文件名称	部分条款内容	政策优惠对象	政策支持重点
1	《甘肃省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21条）	2021年至2025年期间，园区新建企业所缴纳增值税的地方留成部分，重点用于园区招商引资工作、营商环境改善、企业发展的扶持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由园区所在地政府负责统筹使用。	企业	其他方面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园区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51条）	为大力扶持兰白自创区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发展，凡是符合培育条件的企业，可依法按照规定给予其奖励、补助及税收优惠。此外，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园区经营主体	所得税优惠
3	《关于提升甘肃省科技创新综合实力的若干措施》（20条）	加大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间接费用绩效支出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解读解释力度。	企业	研究开发环节
4	《关于印发科技创新支撑生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23条）	鼓励企业设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加大企业研发投入，对十大生态产业领域内，凡是满足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条件的企业，通过已有专项资金，按相关规定予以扶持。	企业	研究开发环节
5	《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实施方案》（35条）	建立完善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股权激励政策，建立激励国有企业创新的制度，对在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实施股权和分红权激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激励收入时，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社会民众	成果转化环节

续表 3.6 兰白自创区省级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概况

6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16条）	将信用评价与税收便利服务挂钩，全面落实取消税收优惠审批制，将优惠政策由备案管理和事前审批，逐渐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提高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获得感。	科技及技术人员	其他方面
7	《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51条）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照国家规定在税前列支并按照规定比例进行加计扣除；企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仪器、设备可加速折旧。	企业	生产投入环节

资料来源：北大法宝和甘肃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官网整理所得。

（2）兰白自创区两片区市级政策

兰白自创区的建设主要依托兰州、白银两市为主体进行先行先试的创新实验，但又由于兰州与白银两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存在自身特点，兰州市以石油化工、装备制造、冶金等产业为经济支柱产业，而白银市的经济支柱产业主要为新型材料、循环化工、生物医药，两地产业结构也不同，创新研发能力各异，因此，兰州、白银两市结合自身特点，兰州市推出了兰州高新区“1+4+7”政策体系^①、白银市推出了“3+2+10”政策体系^②，两市政府也陆续出台了进一步推动企业创新的相关税收政策与措施，为企业创新营造宽松良好的政策环境，加速实现自创区的高质量发展，其中大部分的税收政策更多地有效落实省直部门的政策，而进行的更具体的可操作性的细化规定，具体可见下表。

^① “1+4+7”政策体系是指：“1”为《兰州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4”就是科技成果转化、协同创新、科技孵化和科技金融“四大平台”的建设；“7”就是建立一系列扶持政策及政务配套服务的优化的实施办法，主要包括以下七个方面，人才培养与引进、推动产业发展、认定并培育瞪羚企业（是银行对成长性好、具有跳跃式发展态势的高新技术企业的一种通称）、招商引资、生态建设。

^② “3+2+10”政策体系是指：三个纲领性政策，两项改革重点和十项先行先试配套政策。

表 3.7 兰白自创区两片区市级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部分条款内容	出台部门	政策支持重点
1	《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2022 年修订）（32 条）	在新区纳税的金融保险企业，新区财政按照其纳税总额，对上年度缴税部分给予 5%的资金奖励，当年增长部分给予 10%的资金奖励；以技术成果在新区投资入股产生所得税的企业或个人，新区财政给予所得税额 100%的税后奖励。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其他方面、生产投入环节
2	《兰州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11 条）	新区针对以技术成果在新区投资入股产生所得税的企业或个人，新区财政给予其所得税额 100%税后奖励。	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生产投入环节
3	《白银市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实施方案》（8 条）	明确规定对高新区内年产值或年纳税额达到一定标准、新产品通过鉴定并批量生产、取得国家药品临床批件或药品注册批件、参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的企业给予奖补。对初次上规入库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白银高新区管委会	其他方面
4	《白银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行动方案》（17 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在引进高层次人才过程中，所实际产生的相关合理开支，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对众创空间的企业在孵化期间已形成营业收入的，以其所缴纳的 20%税款作为市县两级地方留成部分，并予以全部返还。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等形式，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农民工返乡创业兴办的经济实体，2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白银市人民政府	生产投入环节、成果转化环节、其他方面

资料来源：由兰州新区门户网站与白银市人民政府官网整理所得。

(3) 支持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文本梳理

表 3.8 兰白自创区税收政策支持的创新环节分布情况

具体环节	规定数量/单位：条	政策优惠对象
生产投入环节	4	企业
研究开发环节	2	企业、科研机构
成果转化环节	2	企业、科研机构及个人、其他纳税人
所得税优惠及其他方面	6	企业、科研机构及个人、其他纳税人

资料来源：由兰州新区门户网站与白银市人民政府官网整理所得。

企业创新税收支持政策的作用在于促进、引导及扶持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有效地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使企业获得研发创新的实际收益，因此税收政策的着力点应囊括到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首先，由上表可以看到的是，兰白自创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对象主要为企业，比较充分地反映了企业在兰白自创区创新体系中的核心地位，针对科研机构及个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更多以直接奖励或补贴的形式给予优惠。其次，兰白自创区税收政策的作用点涉及范围较为全面，涵括了生产投入、研发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及所得税优惠及其他等环节，其中生产投入环节税收支持政策共 4 条，占比 1.4%；支持对研究开发环节的税收政策共 2 条，占 0.701%；在成果转化环节共 2 条税收优惠政策，占 0.701%；针对所得税优惠及其他方面环节给予税收优惠的政策共 6 条，占 2.1%，可见兰白自创区税收政策总体数量占所有条款规定的比重仍较低，应进一步发挥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的引导促进功能，且税收政策的着力点偏向对生产投入及产品研发成功后的支持，对企业研发过程以及成果转化环节的税收支持力度仍有待加强。

3.3.2 支持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文本分析

(1) 企业创新成果转化环节的税收支持政策较为薄弱

由表 3.7 可知，税收政策给予生产投入环节支持的数量为 3 条，占所有条款的 1.4%；扶持研究开发环节的税收政策共有 2 条，占比 0.97%；在成果转化环

节共有 2 条税收优惠政策，占 0.97%；针对所得税优惠及其他方面环节给予税收优惠的政策共 8 条，占 3.8%，现行的兰白自创区税收支持政策主要着力点在生产投入及研究开发环节，针对企业创新成果转化的税收支持政策较少。科技成果转化既可以推动科技高质量发展，促使企业研发产生新产品与新产业；也能提升国家综合创新能力，推动我国高强度战略的加快实现。但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中往往也由于市场配置资源具有随机性、局域性等特点，使得产业化过程极易出现外部负效应的现象，进而导致资源配置难以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由此出现了“市场失灵”现象，企业创新成果转化效率与质量会大大降低，因此需要政府出台适当的政策予以引导帮扶，消除不利因素，弥补市场缺陷，进一步推动企业创新成果转化，发挥兰白自创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2) 研发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缺乏对初创企业的关注

表 3.9 研发环节企业加计扣除政策演变

文件名称	《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88 号)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层级效力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
政策实施时间	2006.1.1-2011.2.21	2016.1.1-2017.12.31	2017.1-2019.12.31	2018.1-2020.12.31	2021.1-至今
针对的对象	所有企业	所有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所有企业	制造业企业(未形成无形资产)
加计扣除比例	50%	50%	75%	75%	100%

资料来源：由中国政府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整理所得。

目前针对企业研发环节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三种类型。第一类是加计扣除政策。所谓加计扣除，指的是企业研发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按照规定比例在成本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一定比例再进行扣除，以减少税基实现税收减免；第二类是加速折旧政策。它是指企业在研究开发中所使用的机器、设备，其价值高于规定标准时，可让企业自由选择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

总和法，对设备的价值加速折旧；第三类是对特定项目的指定设备直接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如企业投资建设属于国家鼓励开发的项目，其在投资总额内，从国外引进的自用设备及该设备的相关配件、备件，都可免征关税。由表 3.8 可知，从 2006 年至今，我国针对企业研发环节的税收支持的加计扣除比例逐步提升，给予了企业更优惠的税收支持政策，且在 2017 年对企业类型进行区分，仅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更优惠的加计扣除政策，但未对一些创立时间较短、企业规模较小的企业进行特殊税收优惠扶持，这部分企业处于创新准备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以及支持政策，但上述税收政策尚未给予其特殊的优惠。

（3）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总体数量较少

总的来看，目前兰白自创区的税收支持政策总体数量较少，仅有少数规定中的条款涉及了税收优惠，大多数有关兰白自创区的政策支持集中于财政支持与金融政策扶持，然而税收政策对企业创新的引导与扶持作用不容小觑，而且只有进一步完善激励自主创新的政策体系，才能为自创区建设提供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且从政策体系上看，税收政策作为一项与企业主体实际相关的政策内容，更应得到自创区管委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关注，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成立开始，税收政策创新也随之展开，随着实践与技术的进步，税收支持政策体系也在不断优化与发展，因而兰白自创区应重视税收的引导激励功能，以进一步促进兰白自创区的企业创新能力，兰白自创区仍未形成针对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

4 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中存在的问题

自创区以高新区作为支撑，并围绕高新区进行全面建设，高新区在促进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辐射引领区域以创新促进重点区域发展。1991至2001年，属于高新区的一次创业阶段，2011至2016年，高新区进入了二次创业阶段，2016年之后高新区正式步入三次创业阶段，形态开始发生根本性变化，由原来仅含有生产要素的工业园区，发展到包含全社会要素的国家自创区。但经过上述对兰白自创区的现状分析，发现目前兰白自创区在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方面还存在诸多可完善之处，不及时加以解决极有可能掣肘兰白自创区企业的创新发展，下面对此进行具体分析。

4.1 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范围较狭窄

4.1.1 缺乏对技术使用环节的税收支持

第一，缺乏对技术受让方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从第三章对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梳理情况可见，目前税收支持政策主要集中于生产投入以及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后，缺乏对技术使用环节的税收支持政策，这种情况将会使企业自主创新与产业化活动的运营成本较高、整体税负仍然偏重。如当前兰白自创区对技术转让的税收优惠政策，仅针对技术转让方，仍未建立对技术受让方税收优惠支持的相关政策。

第二，兰白自创区尚未确立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环节的税收支持政策。目前兰白自创区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环节的政策支持多为财政奖励，但税收优惠作为一种“绿箱补贴”的间接优惠方式，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政府对市场直接的干预，因为税收优惠主要通过市场来分配资源，规避了财政补贴政策可能会导致的政府失灵，且在产品市场化前，企业仍受较多市场风险因素限制，影响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因而应出台相应税收政策与财政政策打好“组合拳”，全面提高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

4.1.2 税收支持对象涵盖范围狭窄

第一，兰白自创区的税收优惠政策较少涉及创新团队与科研机构。当前我国科技创新税收激励政策创新主体主要包括各类型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国家大学科技园等，但目前兰白自创区的税收政策激励对象主要以企业为主，奖励政策也更多是针对企业，针对创新团队以及科研机构的税收政策数量较少。兰白自创区的建设虽然以企业为主体，但企业创新的配套措施完善，其他的主体创新能力强同样会为企业营造更加浓厚的创新氛围，提高企业创新效率。

第二，园区主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门槛较高。当前兰白自创区对所激励的对象提出较高的要求，税收政策支持的企业类型一般是具有一定规模及以上的企业，对于具有研发创意且可能具有发展前景的中小企业和个人支持不足，如对申请“兰白基金”的企业需要符合甘肃省科技部所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兰白试验区“3510”行动范围两个基本条件。此外，对个人的税收支持政策而言，更多的税收政策优惠的主体以高学历、高水平技术人才和领军人才为主，但对于普通的创新主体，如专科生、大学生等社会群体缺乏税收政策关注。

4.2 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重点待调整

4.2.1 创新人才引进的税收优惠力度小

人力资本投入对企业创新具有显著的推动作用，要全面释放企业创新活力，必须重视对创新人才的引入与培养。目前，我国各地政府都把吸引高层次人才作为一项重大战略。根据兰白自创区的实际情况来看，部分企业认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成本较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缺乏引进创新人才的个人所得税优惠。目前兰白自创区支持技术创新的税收优惠更多聚焦于高新技术企业且具有一定科技成果的企业，但对企业员工与创新人才的个人所得税优惠仍较少，在招纳高端紧缺人才时缺乏吸引力，并且与邻近地区人才市场的竞争中兰白自创区可能会处于劣势。因此，在当前个人所得税的综合所得边际税率仍比较高，兰白自创区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地

方性税收返还和税收激励机制,如中关村自创区给予创新人才五年内递延纳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等。

第二,缺少激励企业加大人力资本投入的税收政策。人力资本是企业较为特殊形态的资本,人力资本投入是指企业在特定的时期为了提高人力质量,进行的实际投资支出额,人力资本投入越大,人力质量越高,企业可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创新效率。^①在企业创新研发过程中,高层次创新人才与紧缺型人才的引入高层次创新人才与紧缺人才在其创新研发过程中,引入人才的相关费用以及专家培训支出一般都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基于此,越高的成本支出理应享受职工教育经费更高比例的税前扣除。而目前兰白自创区尚未对此出台具体税收政策予以扶持,兰白自创区的税收政策缺乏对实际培训教育支出状况的考虑,允许其实际培训或支出采取更高比例的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或给予其税收抵免的优惠政策。

4.2.2 税收政策对研发环节支持力度不够

由第三章对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梳理可知,兰白自创区税收政策趋向结果导向化,对资金需求最大的研究开发与中试阶段缺乏关注,税收政策对这两阶段的支持力度还有待加强,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发力点更偏向于生产投入以及研发成功后的鼓励。

第一,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范围有待扩大。目前我国中仅限于制造业、科技中小型企业享受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政策,其余行业(特定行业除外)适用75%加计扣除政策,然而对于兰白自创区重点发展产业的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以及兰白自创区中较为重要的采掘产业不属于制造业,因而不可享受研发费用100%的加计扣除政策,应进一步扩大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使兰白自创区内的更多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第二,对研发活动界定较狭隘。兰白自创区较多企业会承担定制产品的开展研发项目,但这一过程也面临着无法立项的风险,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规定,属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已立项项目才属于研发活动,未立项的项目尚未纳入该范围,因而无法享受该优惠,但之前企业为了成功立项也做出了诸多实践实验以及人力投入,因此为了鼓励企业大胆创新,应拓宽研发活

^① 解佳龙,李雯,雷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人才政策文本计量研究——以京汉沪三大自创区为例(2009-2018年)[J].中国软科学,2019,No.340(04):88-97.

动的界定范围。

第三，研发过程中的人工费用加计扣除比例较低。企业创新活动涉及创新设计、研究开发、创新成果的转让与应用、创新产品试样及产业化等系列环节，而该过程中都离不开高层次人员及管理人士的指导与贡献，但目前，兰白自创区涉及人工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未作出特别规定，轻过程重结果的税收支持政策很可能会引导企业将创新的着眼点集中于在引进技术及产品生产上，对最关键的研究开发环节资金与人力投入不足，中间产品、配套产品和部分必要材料制造开发能力欠缺，阻碍企业可持续性的创新发展。

4.2.3 税收激励引导风险投资作用不明显

由第三章对兰白自创区企业的吸引投资情况来看，虽然其 2018-2020 年数据在逐年平缓小幅上升，但相比其他园区招商引资的情况来看，兰白自创区的税收政策引导激励风险投资未发挥完全。从企业自身的角度来看，科技初创企业前期研发投入较大，风险性极强，亟需税收政策扶持以及外来资本投资；从金融机构的角度看，由于兰白自创区正处于初期建设阶段，较多的政策制度建设与发展模式仍需摸索探究，各方面的政策体系尚未系统化，所以境内外较多金融机构在短期内仍处于保守观望状态。基于此，兰白自创区应深入推进经济发展转型，推动科技对经济的引领作用，增强科创企业的主体地位，形成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必须抓紧开展税收政策体系的先行先试工作，创造有利于企业招商引资的税收政策环境，发挥税收在风险投资中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4.3 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相关配套措施不健全

4.3.1 创新企业相关办理程序繁琐

虽然在 2018 年，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发布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下简称《清单》），以实名办税为前提，依托电子税务局平台，可自行采取邮寄或其他配送等方式进行相关手续办理，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办税效率，但是该文件仅涉及了需要申办的手续，但企业如何入驻园区或税收优惠申办还需要在网站注册并登录后，通过拨打电话或其他渠道才可了解具体细节，在申办税收优惠过

程中仍存在着手续繁琐、政策申请及办理流程复杂等问题。

第一，申请享受相关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的程序较繁琐。创新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较复杂、办理等待时间较长，学者蒋星在 2017 年研究全国自创区税收政策的文章中提到，自创区中的企业需要先提交项目申请计划，再上交相关材料并接受审查一系列较繁琐的步骤，才可能享受到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企业经常由于税收优惠政策办理时间较长，致使企业上报资料与其实际生产进度不一致，影响了企业申报成功率与积极性，降低了税收政策的执行效率和实用效能。^①

第二，创业投资企业申报难度较大。税务部门要求部分享受了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进行备案，如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以 70% 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政策需要留存相关材料登记备查，但其本质实为审核。^②在实践中，较多规模较小的民营无法完成备案，因其注册资本总量过少、投资人或管理人员未达到规定数量、风险防控制度不完善等种种因素。企业常因注册或管理资本总量太少、投资人或管理人员人数太少、经营场所不正规或办公区域太小、未建立风险防控、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等无法完成备案。另外，对于各类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兰白自创区宣传力度还有待加强，目前兰白自创区尚未细化到讲解说明具体税费减免的申办流程。

4.3.2 缺乏对税收政策实施效果的外部监督

兰白自创区缺乏专门针对企业创新水平与能力的评估与监督。当前兰白自创区未建立事后监督和税收政策作用效果的信息反馈机制。虽然在 2017 年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对兰白自创区、兰州新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年度创新调查，但 2018 年后兰白自创区有关企业创新的数据均较为分散于甘肃省科技厅门户以及科技部火炬数据统计等网站中，不利于外部对园区发展状况及税收政策执行效果的实施监督。通过浏览中关村自创区与东湖自创区，均有专门网站记载相关数据与相关政策，充分运用了大数据技术的高效性与便捷性，而兰白自创区的相关发展数据仍未进行专题统计与系统梳理。从第五章的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

^① 蒋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政策创新研究[D].湘潭大学,2017.

^② 按照相关规定，所有基金都需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其中，国有资金参加的创业投资还必须完成发改委的基金备案。但就该税收优惠政策而言，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只需完成发改委备案就可享受优惠，但民营创业投资企业必须完成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才可享受优惠。

发展现状的具体数据可见，甘肃省内企业创新能力虽得到了提升，但相比中关村与东湖自创区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兰白自创区税收政策激励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此外，兰白自创区缺少对税收支持政策实施效果外部监督的渠道。虽然甘肃省科技厅向社会公众免费发放兰白自创区政策口袋书，对兰白自创区优惠政策进行介绍与推广，但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未在官方网站进行系统归纳，阻碍社会民众对税收支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无法全面了解税收激励政策的激励实际效果，影响税收激励作用的发挥，因此应对企业创新税收支持绩效进行评估与监督，有针对性、及时地调整税收政策以激励企业创新。

4.3.3 政府社会协作机制尚未成形

第一，各类型企业的判断标准较为复杂，税务部门的工作量较大。由于企业具体类型判断需要税务部门进行审核认定，导致税务部门工作量较大，而且兰白自创区为先行先试地区，税收优惠政策时效性较强，变化较快，而相关文件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如由于企业对研发活动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并且较多企业在研发活动的评判上缺乏专业能力，可能会提高企业的税务风险，受该因素影响企业极有可能自愿放弃税收优惠，因此需要中介机构的辅助，协助税收激励作用的发挥。

第二，税务机关对企业创新项目是否具有实际价值的确认缺乏专业判断能力。税务机关的专业性更多体现在测算收入与支出、企业科技设备折旧与企业规模等方面，这往往会导致税务部门对企业创新研究开发环节的关注较为滞后。如研发投入的税收抵扣政策，2015年出台的财税119号文件中明确规定了税务部门对研发活动的定义，即企业通过创造性地应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者对技术、产品与服务进行实质性的改进，争取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系统性活动，对该文件中所提到的“研发活动”，税务机关需要进一步判断企业研发活动是否创新性地运用科技理论，或者是否有对技术、产品及服务有实质性的创新改进等事项，准确及时地作出判断需要税务机关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但目前税务机关较少有满足该条件的工作人员，因此会大大降低税收对企业创新初期支持的及时性与精准性，影响了税收对创新初期环节的支持力度。

5 典型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经验借鉴

在兰白自创区正式批复建立之前，有较多建设时间较久，且建设成果较为成功的自创区。2009年，国务院首次批复同意中关村建设自创区，中关村自创区的成功建设得益于国家的一系列支持，积极开展各方面的政策先行先试，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和高效的税收政策创新机制，取得了斐然的成绩。同年12月，国家批复同意武汉东湖建设第二个自创区，武汉东湖在研究开发费用以及职工教育经费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做出了较多探索实践，有较丰富的税收政策改革经验。2011年，国务院批复设立了张江自创区，成为我国第三个自创区，当前张江自创区已经形成了“一区十三园”的整体布局，张江自创区在自主创新激励税收政策的研究与创新方面也进行了摸索与实践，形成了较有特色的税收政策体系，有很多成功经验值得借鉴。因此，下面部分对三个自创区税收支持政策的具体情况进行更深入的剖析。

5.1 典型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梳理

5.1.1 北京中关村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介绍

(1) 北京中关村自创区基本情况

2009年3月，我国第一个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获得批复，并于2009年成功建立。同年四月，北京市有关部门决定在北京中关村自创区采取一系列创新政策的先行先试工作，实施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股权激励等政策，北京中关村自创区经过长期的“先行先试”，逐渐形成了一套高效科学且成熟完善的财税政策创新机制，中关村自创区作为国家级高新区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的示范区，始终坚持为国家重大战略而服务。

在企业数量方面，截至2021年年末，北京中关村自创区企业总数已达到24055家，期末从业人员为28.49万人，其中研究开发人员数量为80.1万人，占比30.6%，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影响，该数量较2020年下降了1.76%，自创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实现总收入74069.8亿元，同比增长22.5%；实缴税费总额

2802.7 亿元，同比增长 23.1%；利润总额 7083.9 亿元，同比增长 39.2%^①。

在科技创新能力方面，由《中关村指数 2022 分析报告》^②的具体数据显示，2021 年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引领指数提升至 347.3，同比增长 45.7。其中创新产出指数的增长趋势最为明显，与 2020 年相比提升了 57.6%。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科技活动人员数与发明专利数均创历史新高，示范区通过加大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力度，不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为产业转型升级注入了强大动力，2021 年度北京中关村自创区企业研发费用投资达到 460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5%；研发投入强度为 5.5%，约有 40%的企业研发投入力度超过 20%。83 家企业入选欧盟“2021 年全球企业研发投入 2500 强”，其中四家进入世界 TOP100 强，创新成果产出数量和质量稳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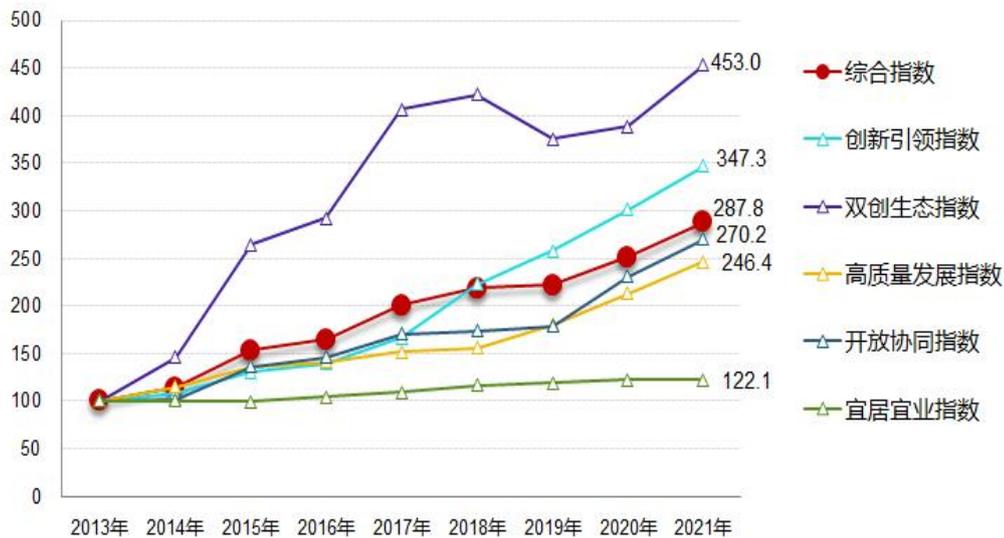


图 5.1 中关村创新发展各项指数

资料来源：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中关村指数 2022 分析报告》，<http://zgcgw.beijing.gov.cn/zgc/index/index.html>。

(2) 北京中关村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税收政策梳理

第一，对发展速度较慢的企业、非企业性单位、关键技术领域及重点群体给予较为宽松优惠的税收政策。以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每月的营业额为分界线，当

^① 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zgcgw.beijing.gov.cn/zgc/index.html>。

^② 中关村指数，是指由中关村创新发展研究院构建的科学评价中关村示范区的创新发展水平的“晴雨表”，具体包含创新引领、创新创业生态、开放协同指数、高质量发展指数、宜居宜业指数等指标

其营业额小于或等于两万元时,可对其免征营业税与增值税。在关键技术领域方面,为扶持促进基础性研究及攻克关键核心技术,从2022年1月起,对园区内企业为参与指定机构设立的公益性基金出资活动,而付出的成本,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从事个体经营业务以及退役士兵自主创业的相关人员给予税收减免,在三年有限期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限额依次扣减当年纳税人应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在此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限额标准上浮20%;对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建立了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关系并且具备加工街道与社区的小型实体企业,可在三年的期限内,实行每人每年6000元的实际应缴税额扣除。

第二,引导创投企业扩大对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投资规模的税收政策。中关村自创区试点开展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纳税政策,对于个人股东收到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使用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股本时,一般情况下个人股东应以20%的税率来进行个人所得税的征缴,但个人股东一次性缴纳上述税费实际存在困难的,其可在不超过5年的时间内灵活地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分期缴纳计划,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个人股东无力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生。根据《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海淀园)开展基础研究税收政策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在中关村自创区海淀园注册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个人的股票期权和股权奖励等,个人可在三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鼓励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为有效解决高新技术企业为缴清企业所得税,将企业科技成果作为抵偿投资增值商品的情况,中关村自创区将五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纳入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在个人所得税优惠方面,自创区企业对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并给予相关人员股权奖励的情况,收到股权奖励的个人,缴纳相关税款的时间期限可放宽至五年内,很大程度上避免了个人股东无力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发生。

第四,在简化相关程序的税收支持政策配套措施方面。基础研究税收政策试点适用于全部行业的企业,基础研究加计扣除的税收政策所涉及范围更加宽泛,给税务部门简化了备案及认定的工作,提高了税务部门的行政效率。此外,企业只需留存相关有效票据、企业出资协议及出资合同即可享受基础研究加计扣除试点政策,企业所需办理的税收程序更加简化便捷。

5.1.2 武汉东湖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介绍

(1) 武汉东湖自创区基本情况

武汉东湖自创区，又名中国光谷。目前，武汉东湖自创区由光谷生物城、未来科技城和综合保税区等八个子园区组成，总规划面积为 518 平方公里。武汉东湖自创区初步形成了以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为龙头支柱产业，并将数字经济与新消费作为产业支撑的“221”产业发展格局。2021 年，武汉东湖高新区地区 GDP 总量达到 2401 亿元，同比增长 16.8%，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01.67 亿元，首次突破百亿元，同比增长 65.7%。

在企业数量方面，2021 年末，武汉东湖自创区市场主体总数超 18 万家、企业总数超 12 万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2 年的 670 余家增长至 4300 余家，约占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 30%以上，国家级企业研发平台 45 家，26 家国家级孵化器，33 家国家级众创空间。“上市倍增计划”进一步得到落实，以政策引领，已集聚持牌金融机构 5 家、法人融资租赁公司 90 家、科技支行 28 家、科技保险 3 家，科技金融机构体系进一步得以完善^①。

在科技创新能力方面，“四上”企业^②研发投入的年均增速超过 20%，2021 年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11596 件，PCT 申请数量达到 1385 件，约占全省的五分之四，全球规模最大、性能参数领先的脉冲强磁场设施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园区内启动建设。武汉东湖自创区先后出台“光谷人才 11 条”，优化“3551 光谷人才计划”，开创了国内人才注册制、积分制的先河，截至目前，全区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28.3 亿元，聚集诺贝尔获得者 4 人、71 名中外院士、81 名国家级高层次人才、234 名省级高层次人才，海外留学归国人员与常住外籍人员数量近两万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占比达到近六成，更多人才精英聚集于武汉东湖自创区。

(2) 武汉东湖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梳理

第一，直接减免科技企业及科技人员的相关税费。在减免税费方面，在东湖高新区注册成立的企业，可在三年内对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费等税费限额减免；根据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在获利年度的前两

^① 数据来源：科技技术部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官网，<http://www.chinatorch.gov.cn/cxsfq/zzcx/>。

^② 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这四类规模以上企业。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或事业单位所获得的有关技术转让相关的所得，年净收入不高于 30 万元的可暂免征所得税。在税收返还方面，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下的科技型企业，其缴纳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半数返还。

第二，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给予税收奖励。企业、事业单位自主研发或联合其他机构共同研发的科技成果在转化成功并顺利投入生产后，企业或事业单位从该项目所新增税后利润中提取 10%-30% 的资金，该流程应当持续三至五年，以作为对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企业或事业单位所获得的有关技术转让相关的所得，年净收入不高于 30 万的可暂免征所得税。企业、事业单位向其他个人或机构转让科技成果时，按规定从转让净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在该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第三，对吸纳企业创新技术人才或紧缺人才给予税收激励。武汉东湖自创区税收政策激励对象主要为，在园区内企业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高级技术人员、企业高层次人才。若企业与人员之间存在利益牵连，在高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的情况下，即可对高层次人才或技术人员采取股权激励、分红激励、绩效奖励、增值权奖励等四种奖励方式。从市、区财政留存部分中对企业创新团队核心人才或紧缺型人才进行奖励，奖励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50% 等额补贴。其次，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购房补助和生活津贴。

5.1.3 上海张江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介绍

(1) 上海张江自创区基本情况

张江自创区是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核心，旨在建设世界一流的科技园区，力争建成国际领先的综合性科研试验基地，近年来，张江自创区的企业创新活力不断迸发，产业结构持续升级，表现出愈加良好的发展态势。

从企业数量方面，张江自创区下设 22 个分园区，覆盖上海 16 个区县，已基本形成以集成电路和软件为核心的产业集群。现有研发机构 1700 多家，公共服务平台 300 多个；科技创新型企业近七万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3982 户；已形成以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制造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及现代服务业集群等产业形态，是我国高技术产业核心基地之一。

在科技创新能力方面，2021 年，张江自创区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7.8 万亿元，

发明专利授权量两万多件，比 2020 年增长 44%，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 3507 件，较 2020 年增长了 48.3%，技术合同成交金额达到 1882.4 亿元^①，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技术主导权产业集群，产生光刻机、刻蚀机等集成电路制造设备，研发创新药物等一系列创新成果，建成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张江自创区企业创新税收支持政策特点主要集中在特定企业和关键环节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方面，具体可见下述条款规定。

（2）上海张江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梳理

第一，针对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关村、东湖、张江自创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的具体规定，软件企业从第一个获利年度开始，第一、二年可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已设立研发机构且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软件企业，其取得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为在张江自创区内新建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可自生产经营年度起，在两年内可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按 12.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外，若高科技企业出口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一半以上，企业所得税可以减按 10% 计征。

第二，针对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张江自创区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试点期间，相关技术人员获得本企业给予的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的奖励，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以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算并确定应纳税额。企业依法宣告破产，企业技术人员还未转让股权奖励，后续再处置相关权益时未取得收益或资产，经主管机关审核验证后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予追征。

第三，针对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9 年 4 月起，从事集成电路产品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产的产品先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然后对其增值税中实际税负高于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自由支配，企业则拥有更多可支配资源用以企业创新研发。

^① 数据来源：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官网，<https://kcb.sh.gov.cn/>。

5.2 典型自创区案例分析与启示

5.2.1 典型自创区案例分析

(1) 不同地区企业创新水平的主要指标对比

由于各地区的企业创新水平是各地自创区创新能力的宏观反映,同时也是自创区辐射带动能力、技术扩散程度量化的直接体现。各地区的自创区是各省市最集中创新水平的表达,再加上各自创区数据公开程度与完整性不一致,受到数据可得性限制,因此本部分数据基于各自创区所属地区的宏观数据进行分析对比。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能够地区企业创新集群效应以及企业创新活跃度,企业 R&D 经费投入情况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反映了地区企业科技水平、创新能力和经济增长潜能;技术合同额是衡量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指标之一。^①因此文章从创新综合水平、创新规模、创新潜力、创新成果四个方面选取了科技创新评价综合水平指标、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企业 R&D 经费投入及技术合同交易额四个指标,对不同地区的自创区企业创新水平进行对比。

1.不同地区科技创新综合水平评价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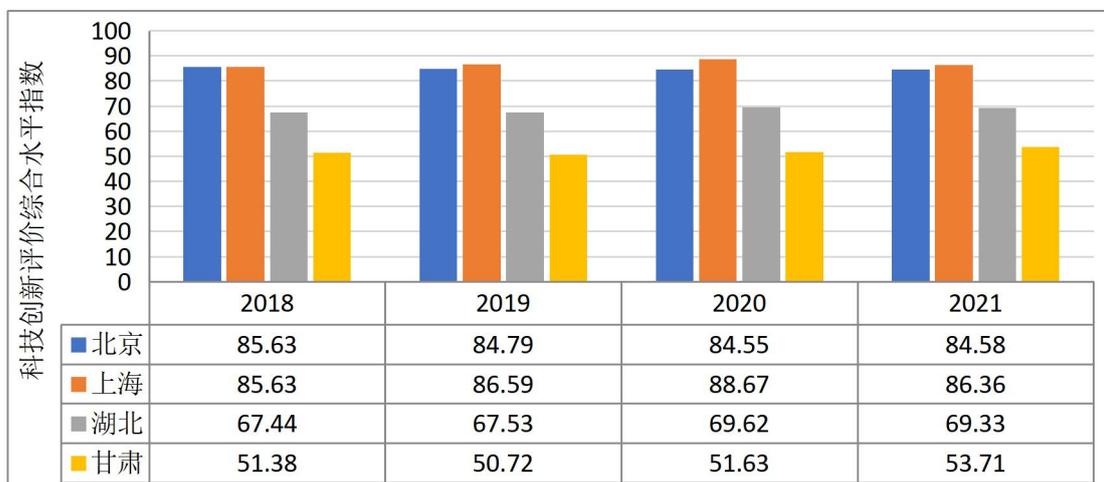


图 5.1 2018-2021 年不同地区科技创新综合水平评价指数

数据来源: 2018-2021 年《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

科技创新评价综合水平指标是由中国科技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从科技创新环境、科技活动投入及产出等五个方面对地区的科技创新水平进行综合测度与评

^① 刘晓荣,荣良骥.科技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与路径选择——以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例[J].开发研究,2021(04):29-35.

价。由图 5.1 可见，在 2018-2021 年四年内，4 个省、市的综合科技创新水平较 2018 年除北京市以外，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提升最大的地区为甘肃省，较 2018 年提升了 2.33%。总体而言，虽然北京市的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仍较高，但其增速有所下滑，科技创新投入增长略显乏力；上海市的科技创新综合评价水平指数一直领先于其他三个地区，其作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引领协同创新作用发挥明显；湖北省虽属于第二梯队，但其综合科技创新评价水平指数总体呈上升趋势，拥有较强的创新后劲充足；甘肃虽综合科技创新评价水平指数与其他地区存在一定差距，但甘肃省 2021 年指数较 2020 年增长了 4.02%，创新潜力巨大。

2.不同地区企业创新评价具体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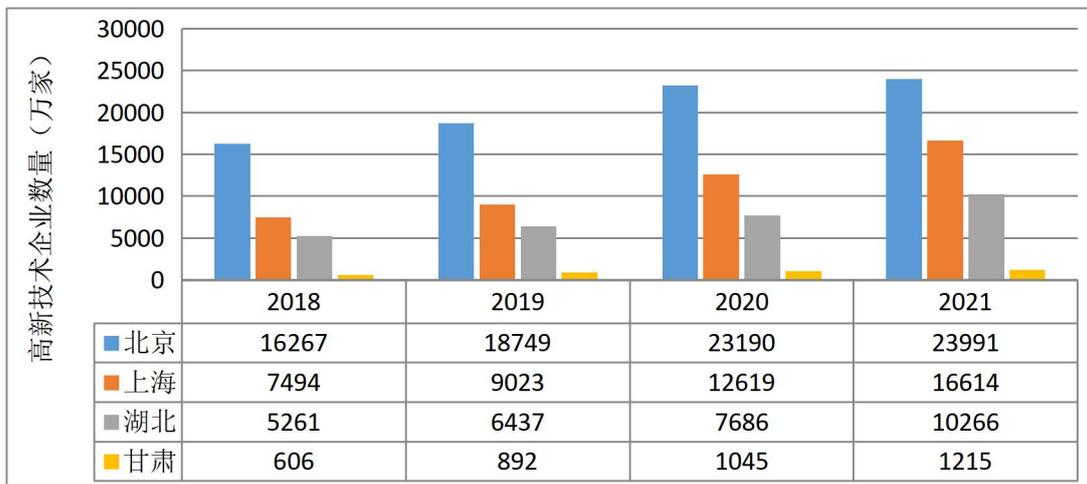


图 a 不同地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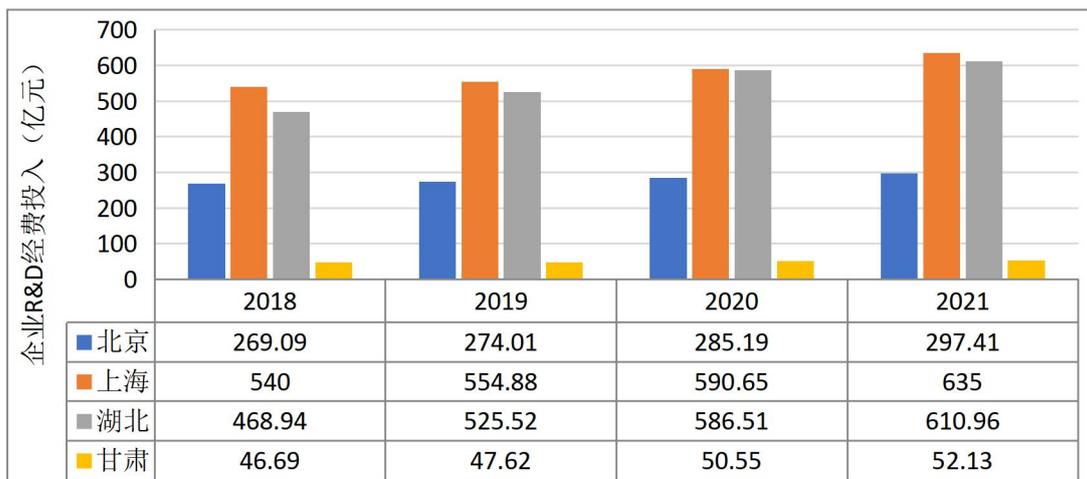


图 b 不同地区企业 R&D 经费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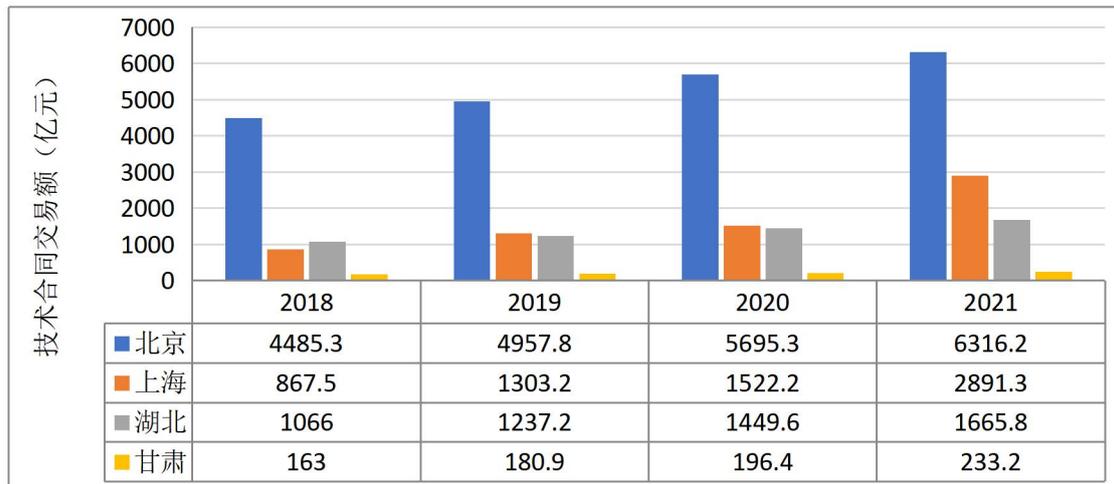


图 c 不同地区技术合同交易额

图 5.1 2018-2021 年不同地区科技创新评价具体指标

数据来源：国家科技统计数据中心及 2018-2021 年《中国火炬统计年鉴》。

从不同地区的企业创新水平具体指标来看，甘肃省与其他三个省份在企业创新投入强度、创新集聚规模以及科技成果市场化方面还存有较大的差距。具体而言，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方面，虽然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较 2018 年增长了 100.5%，但其创新集聚规模仍较小，不利于企业创新的规模经济的形成；在企业 R&D 经费投入方面，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对 R&D 投入不足，创新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技术合同交易额方面，甘肃省增长幅度较大，甘肃省的创新环境在逐步优化，拥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基于此，兰白自创区对其他三个地区的先进建设经验十分必要。此外，在评估监督促进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效果方面。在搜集相关数据资料的过程中可以发现，成立时间较长的中关村自创区及张江自创区都有对自创区相关数据进行专题记录并定期公开，中关村自创区更是创建了“中关村指数”来综合评价园区的创新绩效；上海张江自创区则是制定《上海科技进步报告》专题，每年定期对上海市科技创新进行全面的梳理总结；武汉东湖自创区对数据保护工作做得较为到位，需要用户进行实名认证之后，才可对园区相关数据的下载，对自创区相关数据进行定期录入并披露，能够更加有针对性、系统性地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创新的实际效果进行监督与管理，且可更加宏观科学地掌握自创区的发展及成果。

(2) 各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着力点对比

表 5.1 各园区税收政策着力点

示范区名称	税收政策着力点
北京中关村自创区	(1) 给予初创企业及规模较小企业税收支持。 (2) 注重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环节。
武汉东湖自创区	(1) 注重科技人才引进环节。 (2) 注重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环节。
上海张江自创区	(1) 注重对从事国家重点支持产业经营的企业扶持。 (2) 更多集中于所得税方面的税收优惠。

由上述对各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的梳理可看出，三个国家自创区在促进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上，进行先行先试的政策探索时均有不同的侧重点。中关村自创区针对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的特色主要为涉及多方面的综合性较强的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因其要进一步释放企业创新的活力，税收政策更加聚焦于初创企业及规模较小的企业；武汉东湖自创区作为长江经济带重要的核心城市，以湖北东湖科学城为核心，向东连接鄂州、黄石、黄冈，是中部地区的关键创新集群辐射带，发挥国家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的平台优势，因此更加偏向科技人才引进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环节的税收优惠政策安排；上海张江自创区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十八个子园区，创新资源集聚，具有重要的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意义，因此其肩负着代表中国参与国际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的示范性园区，其税收支持政策体系也更集中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与所得税方面更直接性的税收优惠。从上图 5.2 的相关数据可看到，兰白自创区与其他三个园区在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市场环境、创新资源方面差异极大，因此要基于甘肃省的实际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充分有效地吸取其他地区适用性强的税收支持政策体系建设经验，建设以工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为核心的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支持体系。

5.2.2 典型自创区案例启示

(1) 对税收政策激励效果的评估监督待加强

虽然兰州市与白银市每年会分别出版《科技统计数据分析报告》《白银年鉴》，但兰白自创区在甘肃省相关政府官网，鲜有专门的统计专题对兰白自创区的数据进行针对性的记载与披露，这使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绩效评估与企业创新投入

产出效率的信息不透明,不利于公众及相关部门进行外部监督,也不利于兰白自创区企业间形成“你追我赶”的创新竞争氛围。若没有健全的政策执行监管的反馈制度及绩效考评机制,会极大地阻碍企业研发效率。即使税务部门也推出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优惠政策,并投入巨资扶持企业的研发创新,但如果缺乏对税收政策执行效果的有效监督机制,也会影响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和政府资金使用效益,甚至会出现寻租、骗税和其他不良现象。^①因此兰白自创区应加快建立专业的、科学的企业创新评估机制,进而推动税收政策绩效考评体系的建立,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与改革提供科学量化决策依据的同时,也能够督促企业提高创新水平,进而让税收支持政策切实发挥激励效果。

要进一步释放企业创新活力,将兰白自创区打造成为区域创新高地,达到创新驱动的目的,引领并带动甘肃省创新驱动发展,应结合兰白自创区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吸取中关村自创区、上海张江自创区和其他国家自创区的建设发展经验,积极利用国家给予的各种优惠政策,大胆科学地行使先行先试权限,建立一套高效率、完善系统的税收政策体系,全方位地释放政策红利,聚集创新资源,吸引创新型人才与高端紧缺人才、培育和壮大各类创新主体,全面提高兰白自创区创新实力。

(2) 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应突出区位特色

表 5.2 各园区建设定位及税收政策特点

示范区名称	建设定位	税收政策特色
北京中关村自创区	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高技术产业培育发展基地	科技金融改革方面
武汉东湖自创区	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典范、注重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产业的发展	吸纳科技人才方面
上海张江自创区	带动上海、长三角区域乃至整个东部地区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	新兴产业支持方面

北京中关村自创区、武汉东湖自创区、上海张江自创区作为最早设立的三个示范区,积淀了更加成熟的制度建设经验,并且逐渐形成了具有特色化、差异化的政策特色。北京中关村自创区推动的先行先试税收政策具有全方面、多领域的

^① 陈思. 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研发活动的影响[D].山东大学,2020.

特点,已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科技企业投资与融资以及基础研究等多方面进行了政策创新;武汉东湖自创区以东湖科学城为核心,是支撑中部、辐射全国的重要增长极,其更集中于光通信研发及光纤光缆研制基地,走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因此其在相关领域进行了税收政策的试点探索,如在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股权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税收等方面。上海张江自创区处于上海、长三角的关键枢纽点,上海张江自创区利用自身的特殊地理区位,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权下放、集成电路保税产业链改革、高效投融资体制、生物医药等政策试点工作,率先构建了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专员终身责任制等改革措施。

在宁夏调研指导工作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①。不同区位会影响具体政策的制定与落实,以东中西不同区域作为划分,东部地区自创区高新技术企业依托优越地理位置、交通条件便捷以及扎实的经济基础,要积极开展国际贸易和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但中西部自创区则可发展旅游业和节能环保产业。^②甘肃省自新中国成立之后,就作为国家重要的重工业与科技培育基地,并且已初具规模,拥有较丰富的科技创新资源,在辐射带动欠发达地区、探索科技体制改革路径上被国家寄予了厚望。兰白自创区作为建设西部地区有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新的区域经济增长极,兰白自创区应立足于自身发展的实际,制定出适用兰白自创区的科学的、系统的、有特色的,以重工业、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为核心的税收支持体系。

^① 习近平. 越是欠发达地区,越需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EB/OL]. (2016-08-02)[2020-12-08].<http://www.chinanews.com/gn/2016/08-02/7959485.shtml>.

^② 田发,谢凡,柳璐.中国财税政策对企业 R&D 的影响效应——基于创业板高新技术企业的实证分析[J].科技管理研究,2019,39(21):26-32.

6 完善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税收支持政策的建议

6.1 拓宽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范围

6.1.1 增加技术使用环节的税收支持政策

第一，对技术受让方和专业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也提供税收优惠措施。如果受让方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根据兰白自创区的相关规定对指定产品或服务进行购买或转移，且该项产品或服务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的特点，可以考虑对此实行进项税的加计扣除政策，或者购买方或技术使用方实际付款金额的一定比例可抵减当年企业所得税，同时建议将企业的专利权、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各类技术秘密，纳入技术转让所得的减免税范围之内。另外，也可对兰白自创区内重点发展项目相关核心技术与设备的购买与使用，在技术设备投入使用的第一年给予正常折旧基础上给予特别折旧扣除比例，提高技术受让方与使用方的消费积极性，促进企业科技成果市场化。

第二，兰白自创区可增加针对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政策，与财政政策相配合。兰白自创区针对科技成果转化环节的税收支持政策可以针对性地借鉴中关村自创区对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支持政策，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新增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对重要贡献人员进行奖励并对该奖励给予个人所得税的减免；此外，对兰白自创区内企业成功科技成果转化，可对企业相关技术人员以股份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技术人员一次性缴清税款确有困难时，可允许其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鼓励并引导科研人员强化科技创新，促进成果转化，使科技成果更好地与市场、企业接轨，破解科技与经济“两张皮”问题以及成果与市场“不搭界”等问题。

6.1.2 拓宽税收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第一，税收优惠政策应进一步拓宽主体适用范围。税收支持政策受惠对象虽应以企业为中心，但其他的个人与机构的创新能力提高可为企业输送更加优质的创新资源，形成更加高效的创新资源集聚效应，因此政策的制定应进一步重视个

人、团体、科技园等创新主体的重要性。个人团体、科技园创新缺乏政府支持，创新动力不足，则不利于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阻碍自创区建立系统的、可持续的创新机制。建议兰白自创区对具有创新活动并且能够形成良好科技成果的组织或个人，都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另外，为了尽量避免经营规模限制创新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兰白自创区可允许企业以专利形式或资格认定的方式提出申请，减少对企业的约束条件。

第二，可适当放宽税收政策适用条件，使税收优惠政策惠及更多主体。税收优惠政策优惠主体范围的拓宽，有利于为企业创新提供更完善的配套措施，提高企业创新效率，进一步强化企业在自创区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如在企业孵化器或者大学科技园与其他孵化企业发生合法交易行为时，可取消出租场地、房屋等事项在财务上必须单独核算的硬性规定。此外，进一步放宽对园区企业的条件限制，不再对入驻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比例设限^①，凡提供孵化服务，经政府部门确认合格的孵化器，都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最后，建立放宽对企业孵化器的孵化时间限制，如兰白自创区内企业孵化器的孵化时间可延长至 10 年。

6.2 调整企业创新税收支持政策的着力点

6.2.1 营造有利于引进创新人才的税收环境

人才作为研发创新要素的核心部分，科技创造以达到企业科技发展与创新为目的，是人类社会实践发挥主动创造性的关键体现。在全球范围内，绝大多数国家把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国家战略和核心竞争力来抓。国家综合创新能力愈强，愈注重人力要素的投入，更注重激发人才创新的主动性。

第一，在个人方面，对从事创新研发活动的工作人员的个人所得税采取一定比例的退税。如美国对从事科技研发活动的个人所得对人才引进完善税收支持政策，且对从事企业科技研发活动的个人所得可享受 20% 的退税，也可对兰白自创区企业引进的外籍技术指导或服务人员的个人所得免税。此外，也可对企业或企业员工出售知识产权等研发创新成果适当减税或免征所得税。

第二，在企业方面，企业自身应重视科技技术人员的重要性。企业可构建有

^① 刘群.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J].天津经济,2019(06):34-40.

吸引力的企业文化吸引创新人才,政府部门可再适当提高研发费用中创新人才工资部分的税前扣除比例,兰白自创区也可以适当出台政策,实行再投资退税政策,对引入创新技术人员满足了一定标准后,按照创新技术人员的工资占当年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退还部分税额。

6.2.2 将政策支持重点偏向研究开发环节

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环节可适当前移。研究开发作为科技创新初始阶段,需要企业投入巨额经费,因此兰白自创区的税收支持环节可适当前移,具体可通过以下的方式来实现。

第一,扩大加计扣除政策中的适用范围。经过第四章的分析,兰白自创区应精简研发费用的认定方法,进一步拓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范围。此外,也可适当地给予企业生产投入的设备税收抵免优惠,对企业购买新的资本设备或无形资产,考虑按一定比例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①

第二,拓宽研发活动的界定范围。兰白自创区较多企业会承担定制产品的开展研发项目,但该过程也面临着无法立项的风险,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规定,属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已立项项目才属于研发活动,未立项的项目尚未纳入该范围,因而无法享受该优惠。因此,凡是按照规定所认定的实质性企业,其研发人员及其行为均应纳入研发活动的范围,其所产生的费用支出适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第三,提高对研发过程中的人工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兰白自创区可根据创新企业主要从事行业划分三个档次的加计扣除比例。主营一般产业的企业可设置加计扣除比例 100%,而从事兰白自创区重点科研项目的企业,可设置 200%的加计扣除比例。另外,为扶持处于初创时期且盈利能力较弱的企业,可设置 150%的加计扣除比例,通过提高对研发过程的人工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引导公司提高研究技术人员的薪酬标准,保证高层次科技人才在研发创新的过程中及时提供技术指导。

^① 薛薇,王晓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究[J].国际税收,2022(08):20-28.

6.2.3 健全风险投资的税收激励与引导机制

第一，给予促进创新的机构一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是自创区发展的重要外部动力，这也是创新型企业的根本动力，对能够间接促进创新的相关机构（如天使投资机构、创新创业基金或咨询公司等），适当给予其所得税优惠政策，参照中关村自创区的相关规定，在创新投资机构或个人收到投资分红或其他股权收益时，可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另外，若对企业创新所需的先进设备或国际软件引入等项目进行投资，可在购入的当年实行“期初扣除”的提前折旧方式，有利于投资回收效率的提高，降低创投企业的投资成本。

第二，建立科技开发准备金制度。允许兰白自创区内高新技术或科技中小型企业，根据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设定风险准备金、亏损准备金，并将其进行费用列支据实扣除。并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以考虑设立具体加计扣除比例，允许其对风险准备金在税前予以扣除^①。域外国家对此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美国已出台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比如设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投资损失率，允许企业在税前扣除等，还可参考印度对于风险投资者的资本收益及股息收入采取免税的政策。

6.3 完善企业创新的税收支持政策配套措施

6.3.1 简化企业税收优惠办理程序

第一，积极践行“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理念，对税收政策尽量简化并及时公布。紧紧围绕兰白自创区企业税收优惠办理的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相关机构科室，根据实际适当简化办税手续与流程，对企业的申报相关信息在大数据技术的技术上整合与记录，不仅方便减轻税务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而且有利于在后续对企业规模或者企业创新成果进行评估，进一步高效回应企业的税收政策需求。将“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落到实处，为企业与个人更加便利、及时地了解税收优惠政策，兰白自创区有关部门应及时将税收优惠政策文本内容、申办流程与注意事项、办理时限等内容在甘肃科技厅或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官网

^① 杨志勇.促进科技创新，税收大有可为[J].中国税务,2021(09):11-13.

进行专题记载与公布。

第二，建立自创区信息技术共享服务网络。兰白自创区通过构建信息技术服务共享平台，各兄弟省份的自创区在系统网络中可形成资源共享，不仅税务部门可在该平台更加便捷地参考借鉴国内外的技术创新成果和技术创新方向的税收体系建设的成熟经验，有利于制定更科学合理、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此外，政府、企业与第三方机构可通过该平台进行咨询服务，有利于构建畅通高效的政府—企业—中介机构的沟通机制，使企业在办理税收优惠有疑惑时，可以快速得到解决方案，提高审核效率。另外，建议加大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出台对相关税收政策文件的解读。建议对当前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全面梳理，形成系统的、具有可操作性的统领性文件，避免税务部门和纳税人双方出现信息不对称的情况。

6.3.2 制定税收支持政策的评估方案

第一，定期评估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落实情况。定期对税收支持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考核，不定期对兰白自创区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可每年末对兰白自创区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对其创新研发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判断其是否真实开展自主创新活动，并采取线上线下问卷调查的方法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考察。根据调查结果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措施，对不符合税收政策规定且存在不规范运营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责令其改正，超过时限则采取相应惩罚措施。

第二，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协同治理。^①税务机关应加强与甘肃省科技厅的联动合作，加强两者之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为外部监督税收政策实施效果提供有效渠道。此外，税务机关可单独设立科技创新服务组织与甘肃省科技厅专门对接工作。甘肃省科技厅应针对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能力的测算与判断建立科学完整的指标评价体系，重点对经常性研究开发的加计扣除、一次性摊销的资本性研发支出进行细致研判分析，综合对企业创新的实质性与有效性进行评估考核，并在每年年末定期对社会公开，提高企业创新的有效性，也相应提高税务部门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能力。

^① 王曙光,郭田田.新时期增值税征管现代化的问题及对策研究[J].商业经济,2022(01):169-171.

6.3.3 搭建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平台

第一，充分发挥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职能作用，协助税务部门落实税收政策。在新的税收政策实施初期，可由中介机构（涉税中介和相关评估机构）协助税务部门，向企业宣传税收政策并做好税收政策的辅导解释，从专业的角度督促企业会计人员提升对创新研发费用的核算质量；在税收政策实施中期，中介机构应做好企业创新享受税收政策情况的评估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此外，具备专业资质的中介评估机构可以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审核鉴定工作，例如新技术新产品的专业技术鉴定，有利于降低企业为了享受税收优惠而付出的政策成本，提高税务部门工作效率。

第二，建立促进企业创新发展的多政府部门的协同治理机制。首先，建立税务部门与甘肃科技厅的联合工作机制，密切两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与共享，科技部负责科技创新等专业性的认定判断事项，并及时与税务部门信息互通；其次，工商部门与税务部门实时互通企业股权变更信息，对不按规定代扣代缴企业，以及企业内部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一律列入失信“黑名单”。最后，税务部门与其他部门合作宣传示范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税务优惠政策中较为模糊的地方及时出台解读文件，避免实务工作中的模棱两可，由税务部门牵头，各政府部门积极响应相应，加强对兰白自创区支持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的宣传推广，向社会公众与各类企业普及税收政策优惠的具体内容。

结 语

当前，科学技术与研发创新能力进步已成为全球经济增长动力的核心源泉，兰白自创区则是甘肃省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引擎，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而企业是兰白自创区中最活跃、最主要的建设主体，因此需要重点关注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发展的现状，给予其系统完整的政策扶持体系，助推区域实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明晰欠发达地区通过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发展的新路径。

文章主要以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为研究对象，具体从六个章节展开论述。第一章为绪论，明确了研究意义、研究方法及国内外研究现状、创新与不足之处；第二章为相关理论概述，是论文研究的理论立足点；第三章为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发展及税收支持政策现状，梳理了当前兰白自创区税收政策支持企业创新的效果；第四章对国内具有典型性的自创区企业创新的税收政策案例进行分析；基于上述部分，第五章剖析了当前兰白自创区税收政策在激励企业创新方面的不足之处，进而在第六章提出相应的完善路径，兰白国家自创区税收政策体系的完善，可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发挥税收的激励效应，将有助于把兰白国家自创区打造成为西北科技创新高地，引领带动甘肃省高质量发展。

论文写作过程中，由于时间及资料搜集渠道有限的问题，对兰白自创区企业创新的数据及具体税收政策整理不够全面，因而导致在提出相应建议的时候存在一定的局限，某些对策可能不够详细具体，希望在下一步研究中，将重点对这些方面加以完善。

参考文献

- [1] Aisaiti G, Xie J and Zhang T.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policy and city innovation capability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al analysis"[J]. *Industrial Management & Data Systems*, 2022, Vol. 122 No. 5, pp. 1246-1267.
- [2] Aiello F, Albanese G, Piselli P. Good value for public money? The case of R&D policy[J]. *Journal of Policy Modeling*, 2019, 144-153.
- [3] Beck M, Lopes-Bento C. and Schenker-Wicki A. Radical or incremental: Where does R&D policy hit?[J]. *Research Policy*, 2016(45):833-869.
- [4] Cernikova M, Hyblerova S. Tax support evaluation for R&D activities of companies[J].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conomy*, 2021, 27(5):1057-1071.
- [5] Corrocher N, Lamperti F, Mavilia R. Do science parks sustain or trigger innovation?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Italy[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19, 147:140-151.
- [6] Daniel C. Lee, Xu Feng & Yangmin Xiong. What Supports Startups Need Fro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2021. Vol. 12, No. 5:212-222.
- [7] Dai X, Chapman G. R&D tax incentives and innovation: Examining the role of program design in China[J]. *Technovation*, 2021, 102-123.
- [8] Figueiredo N, Fernandes C. Cooperation University-Industry: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2021, 203-206.
- [9] GUAN C, YAM M. Effects of government financial incentives on firms innovation performance in China: Evidences from Beijing in the 1990s[J]. *Research Policy*, 2015, 4(1):273-282.
- [10] Guijarro A.M, Garcia D. and Auken H.V. Barriers to Innovation among Spanish Manufacturing SMEs[J].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2009, 47(4):465-488.

- [11]Hewitt-Dundas N.and Roper S. Output Additionality of Public Support for Innovation:Evidence forIrish Manufacturing Plants[J].2010,European Planning, 206-212.
- [12]Laspia A,Sansone G,Landoni P, et al. The organization of innovation servic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Evidence from a multi-case study analysis in Europe[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21,95-121.
- [13]Lee C, Feng X, Xiong Y. What Supports Startups Need Fro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inancial Research, 2021,12(5):211.
- [14]L.Lecluyse, M.Knockaert, A.Spithoven.The contribution of science parks: a literature review and future research agenda[J].Technol. Transf, 44(2),2019,pp. 559-595.
- [15]Lindelöf,Löfsten.Science parks location and new technology-based firms in Sweden-implications for strategy and performance[J].Small Bus. Econ.,2003(20), pp.245-258.
- [16]Liberati, Marinucci, G.M. Tanzi.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in Italy: main features and analysis of their effects on the firms hosted[J]. Technol. Transf.,2016 (41), pp. 694-729.
- [17]Peijie D, Tian K, Wang Y. Independent Innovation Incentive Mechanism of the National Independent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of China Based on Evolutionary Game[J]. Complexity, 2022,2022:1-18.
- [18]R.R.Nelson (Ed.),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A Comparative Analysis,[M]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3),678-723.
- [19]Silva E,Venancio A,Silva R, et al. Open innovation in science parks: The role of public policies[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20,151-119.
- [20]Xiaoyong Dai, Gary Chapman.R&D tax incentives and innovation: Examining the role of programme design in China[J]. Technovation,Volume 113,2022,99-103.
- [21]Yang C, Motohashi K, Chen J. Are new technology-based firms located on science parks really more innovative?[J].Research Policy, 2009,38(1):77-85.

- [22]Zhang D, Guo R, Xiaodan H. How Does the Exclusive License Stimulate Firm' s Subsequent Innovation? The Role of Innovation Financial Input[J].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2021,101-121.
- [23]崔静静,程郁.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对创新服务的激励效应[J].科学学研究,2016,34(01):30-39.
- [24]陈远燕,何明俊,冯文芸.中关村鼓励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效果评估——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实证分析[J].税务研究,2017(10):56-61.
- [25]蔡姝雯,王甜.我省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联网协奏”[N].新华日报,2022-03-09(022).
- [26]陈涛.中关村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效应分析[J].税务研究,2016(06):102-106.
- [27]曹玉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立优化了区域创新结构吗?——基于合成控制法的实证评估[J/OL].管理评论:1-16[2022-06-13].
- [28]陈勇鸣,陈辉等.创新的瓶颈与突破上海自主创新的体制、环境和政策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03.
- [29]崔也光,姜晓文,王守盛.财税政策对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效应研究——基于经济区域的视角[J].经济与管理研究,2017,38(10):104-113.
- [30]陈远燕,何明俊,冯文芸.中关村鼓励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效果评估——基于双重差分模型的实证分析[J].税务研究,2017(10):56-61.
- [31]戴晨,刘怡.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对企业 R&D 影响的比较分析[J].经济科学,2008(03):58-71.
- [32]邸金,王斌.科技创新助力兰州国家级创新型城市高质量发展[N].中国经济导报,2021-12-28(005).
- [33]邓晓兰,唐海燕.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研发的激励效应分析——兼论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J].科技管理研究,2008(07):490-492+507.
- [34]郭金花,郭檬楠,郭淑芬,张枢盛.中国创新政策试点能有效驱动企业创新吗?——基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经验证据[J].产业经济研究,2021(02):56-70.
- [35]辜胜阻,王敏.支持创新型国家建设的财税政策体系研究[J].财政研究,2012(10):19-22.

- [36]辜胜阻,马军伟.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政策安排[J].财政研究,2010(11):2-6.
- [37]葛悬.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对企业创新影响研究[D].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
- [38]蒋建军,齐建国.激励企业 R&D 支出的税收政策效应研究[J].中国软科学,2007(08):65-70+84.
- [39]刘钊.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政策的省域比较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05.
- [40]李明锐.政府在我国高新区金融体系中的作用研究——以西安高新区为例[J].时代金融,2018,(23): 68-69.
- [41]李娜.加快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发展[N].郑州日报,2022-04-15(006).
- [42]李启航,黄璐,张少辉.国家高新区设立能够提升城市全要素生产率吗?——基于 261 个地级市 TFP 分解数据的路径分析[J].南方经济,2021(03):54-72.
- [43]伦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的收益—风险退耦研究[J].研究与发展管理,2016,28(05):109-118.
- [44]李为人,陈燕清.激励企业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的优化探析[J].税务研究,2019(10):40-44.
- [45]刘晓凤.武汉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政策研究[J].税收经济研究,2012,17(06):55-58.
- [46]刘延东.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J].中国科技产业,2009(04):10-13.
- [47]林旖.抢抓数字经济机遇实现更高水平开放[N].厦门日报,2021-05-24(B03).
- [48]李一鸣.我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体制创新的国际比较与实现路径[J].河南社会科学,2019,27(12):75-82.
- [49]林志帆,刘诗源.税收激励如何影响企业创新?——来自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经验证据[J].统计研究,2022,39(01):91-105.
- [50]马宗国,范学爱.基于研究联合体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转型升级评价——2016—2020 年 1827 家上市公司的实证分析[J/OL].科技进步与对策:1-11[2022-06-13].

- [51]宁靛,李纪琛.财税政策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效应[J].经济问题,2019(11):38-45.
- [52]倪国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与税制激励[M].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16.03.
- [53]秦海波,肖鸿波,乌静,张秀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府创新偏好与区域创新能力[J].华东经济管理,2021,35(12):52-62.
- [54]曲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创新研究——以长株潭为例[M].西安: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06.
- [55]孙戈晶.比较视野下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研究[D].中国人民大学,2016.
- [56]盛明科.长株潭区域自主创新绩效综合测评实证研究——与三个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比较[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41(01):61-66.
- [57]石书玲.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平台政策:功能、结构与优化——基于自创区政策文本的量化分析[J].当代经济管理,2021,43(04):1-7.
- [58]孙世强,尤绪超.中西方税收制度理论与实践比较[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7.05.
- [59]苏晓洲,刘芳洲,谢樱.长株潭都市圈:自主创新托起两大先进集群[N].经济参考报,2022-04-18(008).
- [60]田发,谢凡,柳璐.中国财税政策对企业 R&D 的影响效应——基于创业板高新技术企业的实证分析[J].科技管理研究,2019,39(21):26-32.
- [61]王刚,李显君,章博文,孟东晖,高歌.自主创新政策与机制——来自中国四个产业的实证[J].科研管理,2015,36(04):1-10.
- [62]武汉市财政局课题组,张福来,周学云,张灼,江羽翔,陈荣华,王创.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财税政策研究[J].经济研究参考,2011(69):34-49.
- [63]吴松彬,黄惠丹.R&D 税收激励、制度环境与高新制造企业创新——来自 2009—2015 年全国税收调查数据的分析[J].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0,41(03):34-45.
- [64]武子暄,尤海.科技创新添活力,赋能发展增动力[N].呼和浩特日报(汉),2022-04-26(005).
- [65]王佳宁,白静,罗重谱.创新中心理论溯源、政策轨迹及其国际镜鉴[J].改

- 革,2016(11):41-52.
- [66]王路昊,秦路,锁利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的地方政府合作治理[J/OL].科学学研究:1-21[2022-06-13].
- [67]王立勇,李东旭,陈晓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的效果评估——来自准自然实验的经验证据[J].数量经济研究,2019,10(04):22-39.
- [68]吴松彬,张凯,黄惠丹.R&D 税收激励与中国高新制造企业创新的非线性关系研究——基于企业规模、市场竞争程度的调节效应分析[J].现代经济探讨,2018(12):61-69.
- [69]徐宏毅,李娟.基于政策工具视角的孵化器政策研究——以武汉市为例[J].科技管理研究,2018,38(18):36-42.
- [70]徐嘉彤等;中国税务学会学术研究文员会编.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税收政策研究[M].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8.01.
- [71]徐顽强,金曼,张红方.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政策激励研究[J].科技进步与对策,2012,29(06):100-103.
- [72]薛薇,魏世杰.刍议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广的创新税收政策[J].税务研究,2018(09):17-21.
- [73]肖相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创新“政策—绩效—评价”研究[D].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016.
- [74]徐晔,蔡奇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企业创新及财务绩效的影响——基于断点回归方法[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1(06):139-150.
- [75]杨剑,胡乔石.安徽省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文本量化分析:2008—2017[J].科技管理研究,2018,38(20):69-74.
- [76]叶燊红,李佐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西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的作用[J].党政研究,2022(03):118-128.
- [77]杨剑,胡乔石.安徽省自主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文本量化分析:2008—2017[J].科技管理研究,2018,38(20):69-74.
- [78]杨李路,包智勇,杨越.支持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财税政策研究[J].财会研究,2020(06):17-20.
- [79]张璐.滨海新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出台[N].天津日报.2021.10.28(第 06

版:d 天津)

- [80]张俊芳,张明喜,薛薇,魏世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推广评估——以中关村为例[J].中国科技论坛,2017(06):13-18.
- [81]周洪宇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政策与立法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1.
- [82]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N].江西日报,2020-12-09(001).
- [83]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国外经济技术社会发展考察与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10.
- [84]张雄.OECD 国家激励研发支出的税收政策及借鉴[J].涉外税务,2004(12):62-67.
- [85]张秀峰,胡贝贝,张莹.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试点对国家高新区研发创新绩效的影响研究[J].科研管理,2020,41(11):25-34.
- [86]张忠根,刘艳彬等著.扶持企业创新的地方政府行为研究[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09.
- [87] 张志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体制改革评析——兼论对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启示[J].河南社会科学,2017,25(08):106-112

致 谢

总以为来日方长，却不知时光如梭。从广西桂林到甘肃兰州，1794.4 公里的路程，看似遥远的路程，但也不过三小时的飞行时间；看似时间漫长的三年春秋，离别竟也不自觉来到身边。在研究生三年的时光里，有千言万语想要诉说，却更想道一句感谢。

经师易得，人师难求。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史正保教授，还记得 2020 年的双选会上，与您初次相见的这一天，您带着一本笔记本在讲台上有条不紊地说出自己选择学生的各项标准，那时候我就感受到您是一位博闻强识、硕果累累的学者，以及您对学术研究一丝不苟的态度。衷心地感谢老师能够让我成为您的学生，在我对学术上、生活上、工作上的问题疑惑不解时，是您耐心地为我指点迷津，给予我帮助与鼓励。我是一个不够细心的学生，但您通过安排我们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地锻炼了我们的个人能力，教会了我在工作中要仔细认真、努力争取，您的谆谆教诲让我们少走很多弯路。谢谢老师有力的指导与督促，让我在研究生三年获得了受益终身的成长与改变。

孔子著孝经，孝乃德之属。其次，我要感谢我的父母与家人，养育陪伴了我二十五年，谢谢你们相信我、支持我、鼓励我，让我在迷惘彷徨、失望失意的时候还有动力前行。是您们的辛勤工作换来我全身心地投入学习，是您们用臂膀举起我让我看到更远的远方，让您们能够拥有幸福是我的奋斗目标。感谢我的父母，您们看过我最失意最不堪的样子，依然会无条件包容、爱着这样的我，肯相信那个曾在班级里考倒数、沉浸于网络、叛逆堕落的我能够绽放属于自己的光芒，用理解、陪伴浇灌着我的成长。

点点滴滴，往日云烟往日花。再次，我要感谢我的室友、同门与同学，让第一次离家这么远的我感受到了归属感和家的温暖，谢谢可爱美丽的室友们包容有些笨拙的我，鼓励我做了很多我不敢做的事，陪伴我变成更好的人；感谢各位同门，不厌其烦地校对我们的文章，是你们的一字一句地仔细认真审核，才能让我们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感谢每位同学，在宿舍门钥匙忘带的时候给的援助，在我生病的时候给的帮助和关心，与你们在学术上的探讨也让我有更通透的认知。

一朝沐风雨，一生念师恩。最后，我要感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全体老师与

对我论文提出宝贵意见的每位老师。在课堂上不断传授新获取的知识，耐心解答我的困惑，拓展了我的学术视野，使我对税务专业有了更深的认识，感谢每位老师的辛苦付出。

岁月如流，生命如歌。所有的相遇终有一别，所有的努力都会慢慢变清晰，感恩相遇，感谢你们的到来让我成为更好的人，再次致以最诚挚的谢意。